

香港金融體系的審慎監管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序言

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香港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條例」又規定，只有銀行才可經營「銀行業務」，以及只有認可機構，即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才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

本書描述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條例」向他授予或委予的職能時所採用的審慎監管架構及措施。

與某些國際金融中心一樣，香港分別就其他金融業務如證券、商品、槓桿式外匯買賣及保險業務，設立獨立的監管機構。本書亦簡述香港非銀行金融業務的監管架構。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

目錄

	頁
第一章 - 引言	
(a) 銀行體系的結構	1.1
(b) 非銀行金融體系的結構	1.2
(c) 銀行業監管目標	1.5
(d) 跨國銀行機構	1.5
第二章 - 法例	
(a) 銀行業法例	2.1
(b) 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法例	2.2
第三章 - 監管系統的結構	
(a) 監管當局的組織結構	3.1
(b) 職員人數與分配	3.1
(c) 非銀行金融業務的監管	3.2
第四章 - 發給認可資格程序	
(a) 認可資格規定	4.1
(b) 申請人管理層的「適當人選」審查	4.3
(c) 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認可資格	4.4
第五章 - 跨境銀行業的監管	
(a) 作為成立地監管當局	5.1
(b) 作為東道監管當局	5.2
第六章 - 監管方法	
(a) 監管方式	6.1
(b) 收集財務資料	6.4
(c) 風險管理系統	6.5
(d) 監管政策與執行	6.5
(e) 與內部核數師的關係	6.17
(f) 處理有問題銀行的措施/行動	6.18
(g) 其他監管方法	6.19
(h) 非銀行金融體系的監管	6.19
第七章 - 銀行倒閉管理	7.1

	頁
第八章 - 與其他本地及海外監管當局的聯絡	
(a) 與其他監管當局分享資料的權力	8.1
(b) 與其他監管當局的聯絡	8.1
(c) 對自其他國家獲得的資料予以保密	8.2
(d) 對銀行傳送資料的限制	8.2
(e) 成立地監管當局進行現場審查的能力	8.2
第九章 - 金融集團企業的監管	9.1
第十章 - 電子貨幣及電子銀行的監管	
(a) 電子貨幣	10.1
(b) 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	10.2
第十一章 - 存款保障	11.1
第十二章 - 管制洗錢活動	12.1
第十三章 - 金融體系和監管制度的最新發展	
(a) 銀行業改革	13.1
(b) 銀行業監管政策	13.4
(c) 保障消費者	13.5
(d) 持續業務應變計劃	13.6
(e) 美元結算系統	13.6
附件	
1a 金融管理局作為成立地監管當局所監管的設有海外分行的認可機構	
1b 金融管理局作為成立地監管當局所監管的跨國銀行集團	
2 香港金融管理局組織架構	
3 《銀行業條例》附表7	
4 銀行資料申報表	

第一章 - 引言

(a) 銀行體系的結構

香港採用接受存款機構三級制(註¹)，即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這三類接受存款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又規定，只有條例認可的銀行才可經營「銀行業務」，以及只有認可機構才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

《銀行業條例》第 2 條將「銀行業務」界定為下列其中一項或全部：

- 以往來、存款、儲蓄或其他相類的帳戶從公眾人士收取款項，而該等款項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或須在少於 3 個月內付還，或須按短期通知或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付還；
- 支付或收取客戶所發出或存入的支票。

只有銀行才可經營上述界定的「銀行業務」。有限制牌照銀行可接受公眾存入五十萬港元或以上數目的通知或定期存款而無存款期限制，而這些銀行主要經營批發、商人銀行和資本市場業務。接受存款公司只限於接受十萬港元或以上數目的存款，原定存款期或通知期最短為三個月。該等公司大多由銀行擁有或與銀行聯號，經營一系列專營業務，包括消費者貸款、貿易貸款和證券業務。

根據《銀行業條例》，除條例認可的銀行或中央銀行外，未得金融管理專員(註²)書面同意，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的業務所採用的稱謂或名稱內，如用上「銀行」稱號，即屬犯法。該項限制有若干豁免，例如有限制牌照銀行在描述其業務時，可使用「有限制牌照銀行」或「商人銀行」等稱號，假如該銀行是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香港分行，則可使用該銀行的名稱，但須加上「有限制牌照銀行」稱號。

海外申請人在香港申領銀行牌照，實際上只能以分行形式申請開辦。有限制牌照銀行則可採用分行或附屬公司形式。自一九七七年以來，只有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才獲批准註冊為接受存款公司。現時，海外註冊認可機構可於香港設立辦事處的數量(註³)並無限制。

¹ 有關三級制的檢討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詳情請參閱第十三章金融體系和監管制度的最新發展。

² 法律上，金融管理專員是以個人身份被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5A 條所委任，《銀行業條例》下的權力亦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本人行使，但在執行上，金融管理專員領導一個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機構(以下簡稱「金融管理局」)，並擔任該局總裁一職。

³ 有關於一九七八年後獲認可的外資銀行不得營運三家以上分行的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全面放寬。詳情請參閱第十三章。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註⁴)。本地代表辦事處只可在一個營業地點經營業務，而其業務只限於代表及聯絡工作。這些辦事處不得參與任何銀行或接受存款業務，包括收取存款、提供貸款、開立信用狀、進行外匯買賣或經營匯款業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底止，香港共有 153 間持牌銀行、48 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和 58 間接受存款公司，本地分行總數達 1,556 間。其中 31 間持牌銀行及合共 117 間認可機構是本地成立的法團，其餘為外資銀行分行。此外，有 115 間海外銀行在香港設有代表辦事處。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底止，這三類認可機構的存款及資產總額如下：

	存款總額	資產總額
銀行	3,396,317	6,303,738
有限制牌照銀行	31,863	225,431
接受存款公司	5,681	56,522
總額	3,433,861	6,585,691

備註：所有數字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b) 非銀行金融體系的結構

香港的非銀行金融體系包括以下主要界別：

(i) 證券業務(註⁵)

廣義來說，任何人士(即法團或個人)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根據《證券條例》，必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為證券交易商或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商人銀行或單位信託顧問通常註冊為投資顧問。如亦有參與證券交易，例如參與推銷及分銷證券和單位信託產品，亦須要註冊為證券交易商(但請參閱下段有關豁免交易商的規定)。此外，任何個人如代表註冊交易商或註冊投資顧問，執行買賣或顧問業務，必須註冊為交易董事或投資顧問董事(如屬於註冊法團交易商或投資顧問的董事，對買賣或投資顧問業務，具有直接監管職能)，

⁴ 金融管理專員規定海外銀行一般必須成立本地代表辦事處一段時間，以使其獲得本地銀行業經驗後才會獲得考慮予以認可資格的政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撤銷。詳情請參閱第十三章。

⁵ 「證券」一詞按《證券條例》的界定，包括任何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或註冊為交易商代表或投資顧問代表(就一切其他僱員而言)。任何人士透過註冊交易商為其本身買賣證券，則無須註冊為證券交易商。

證監會可宣布若干法團為豁免交易商，只要該法團的主要業務並非買賣證券，或主要的證券買賣業務是在「批發層面」，例如向發行商提出包銷安排，或招售政府證券，或交易對象是作為主事人的專業投資者。此外，持牌銀行有特別資格申請豁免交易商地位，而不少持牌銀行已獲給予這項地位。根據《證券條例》，持牌銀行亦無須註冊為投資顧問。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卅一日止，共有 725 名註冊交易商(其中 257 名為外資控制法團)，1,421 名交易董事，13,477 名交易商代表，659 名註冊投資顧問，1,140 名投資顧問董事和 5,176 名顧問代表。

(ii) 證券保證金融資

《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實施。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士如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須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豁免交易商及註冊交易商可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卅一日止，共有十名註冊保證金融資人及 268 名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iii) 商品交易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任何人士(即法團或個人，但請參閱下段)如在香港經營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或就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提供意見，必須分別註冊為商品交易商和商品交易顧問。註冊安排類似《證券條例》就證券交易商和投資顧問所作的規定。但和《證券條例》不同，《商品交易條例》並無豁免註冊條文。

商品交易商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證券指數期貨合約、證券指數期權合約和貨幣期貨合約。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卅一日止，共有 158 名商品交易商(全部為法團，其中 74 家為外資控制)，316 名交易董事，4,123 名交易商代表，128 名商品交易顧問，185 名顧問董事和 224 名顧問代表。

(iv) 槓桿式外匯買賣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任何人士如經營槓桿式外匯買賣，必須領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而該項牌照只會批給有限公司。認可機構獲《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豁免領取牌照。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主要以主事人或零售客戶經紀身份，進行孖展即期外匯買賣。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卅一日止，共有 10 名持牌買賣商和 817 名買賣商代表。

(v)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包括一般性及長期保險業務、再保險、保險代理和經紀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卅一日止，本港共有 207 名獲授權保險人，其中 102 名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商，其餘 105 名是來自 25 個不同國家的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保險商。此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卅日止，共有 2,765 名公司保險代理人，28,936 名個人保險代理人和 379 名獲授權保險經紀。

(v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香港開始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供款計劃，為就業人士提供退休保障。20 名受託人公司獲認可成為核准受託人，執行註冊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已註冊 47 個集成信託計劃及兩個行業計劃。此外亦有兩個註冊僱主營辦計劃。該等計劃總共提供 299 個成分基金。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卅一日止，約有 30,000 名強積金中介人。強積金計劃參與率至今令人滿意，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底止，已有 87% 的僱主、94% 的有關僱員及 90% 的自僱人士登記參與強積金計劃。

(vii) 放債人

放債人包括參與貸款業務或宣傳、聲明或顯示彼等經營貸款業的所有人士或公司（認可機構除外）。「貸款」的釋義，包括任何放款、貼現或付款以及任何在實質上或效果上為貸款的協議。例如，按照這個釋義，財務和租賃公司的業務就是典型的放債人業務。放債人所放的貸款，通常是私人或相關銀行融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卅一日止，共有 919 名持牌放債人，而大部分為在香港成立的法團。

(viii) 貨幣經紀

目前香港共有 13 名核准貨幣經紀（包括兩名電子貨幣經紀）向銀行同業外匯及存款市場提供經紀服務。香港貨幣經紀經營本地和國際業務，僅與批發貨幣市場之交易方對手，例如銀行或有限牌照銀行等進行交易。貨幣經紀交易的主要產品包括傳統外匯及貨幣市場產品、掉期及外幣掉期、衍生工具及債券。

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實行的貨幣經紀監管制度規定，只認可符合《銀行業條例》中附表 11 列明的「適當人選」準則的人士為貨幣經紀。鑑於香港貨幣經紀人數較少，且彼等對銀行同業外匯及存款市場不構成重大系統性風險，金融管理專員對貨幣經紀的監管方式相對其對認可機構的監管方式較為簡單。基本上，貨幣經紀必須呈交彼等財務狀況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季度申報，以供持續監督，此外亦進行週期性現場審查及每年會見高級管理層，以確保貨幣經紀符合有關法律及審慎規定。

(c) 銀行業監管目標

《銀行業條例》第 7(1)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第 7(2)條進一步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

- 負責監管遵從《銀行業條例》條文的事宜；
-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所有認可機構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地分行、海外分行及海外代表辦事處以及本地代表辦事處均以負責、誠實與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
- 促進與鼓勵認可機構及貨幣經紀維持正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 遏止或協助遏止與認可機構的業務常規有關的非法、不名譽或不正當的行為；
- 於適當時，在《銀行業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獲承認的金融服務監管當局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及
- 考慮並建議與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法律改革。

《銀行業條例》第 7 條中，並無明文訂明保障存戶是金融管理專員的法定職能。然而，減低存款人的損失風險，明顯有助於穩定銀行體系。不過《銀行業條例》不擬消除存戶的所有損失風險。在該條例的「詳細標題」中，便載明該條例的主旨之一，是提供「措施」以保障存款人。金融管理局正在制定與此有關的香港存款保險計劃，詳情請參閱第十一章。

(d) 跨國銀行機構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金融管理專員是 21 間設有海外分行的銀行和 8 間跨國銀行集團(詳細名單見附件 1)的成立地監管當局。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監管 83 間在本港成立為法團並隸屬由另一監管當局擔任成立地監管當局的銀行集團的認可機構。

第二章 - 法例

(a) 銀行業法例

《銀行業條例》提供香港銀行業的法律監管架構。除了訂定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外(見第一章(c)段)，《銀行業條例》並就下列事項訂立條文規定：

- 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認可；
- 認可的撤銷與暫停；
- 金融管理專員對有問題認可機構的管制權力；
- 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董事、控權人及行政總裁所給予的批准；
- 認可機構對金融管理專員的資料披露；
- 大額風險限度；
- 資本充足比率；
- 流動資產比率；及
- 使用銀行名稱與稱謂。

根據實際經驗及考慮到銀行業的發展，《銀行業條例》會定期作檢討及更新以改善運作。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的《199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設定金融管理專員為發牌監督，負責認可、暫停認可及撤銷認可全部三類認可機構；此外又加強金融管理專員處理銀行業危機的能力，更清楚界定根據《銀行業條例》獲委任接管有問題認可機構的經理人其範圍、目的及權力。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制定的《199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就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規管，以及就提供銀行同業外匯及存款市場經紀服務的貨幣經紀的批准與規管，訂出法律架構。一九九九年七月制定的《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使香港的監管架構更加符合巴塞爾銀行業監管委員會發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並改善有關規範認可機構公布及呈交經審核帳目的條文。

立法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制定《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目的是根據最新的市場發展改進《銀行業條例》的總體實施情況。主要的修訂旨在更新和強化對於認可機構的業務地點、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利用互聯網發放存款業務廣告的監管制度。該修訂條例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開始生效。

另一方面，立法會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制定《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該條例為引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旨在強化金融管理專員對從事證券業務的認可機構的規管架構，並使該規管架構與證監會規管證券交易商及投資顧問所採用的方式更為一致。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發布的法定指引，對《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律架構作出補充，表明金融管理專員擬行使由《銀行業條例》授予或施予的職能的方式。這賦予金融管理專員制定審慎規則的權力，以促進穩健及審慎的管理。

(b) 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法例

(i) 證券、商品、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槓桿式外匯買賣

如前文所述，證監會負責規管經營證券或商品期貨買賣及顧問業務，以及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槓桿式外匯買賣的人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是證監會規管該等業務的法定權力基礎。此外，證監會又執行《保障投資者條例》，規管印發廣告或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參與集體投資計劃(註⁶)。該等法例簡述如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此條例訂出證監會的組成、職能及權力。連同證監會執行的其他條例(見前段)，證監會就規管證券、商品期貨交易和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的主要法定職責，包括：

- 規管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交易所及結算所；
- 採用「適當人選」準則，發牌給證券及期貨交易商、顧問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並監督彼等有否遵從有關的法律規定；
- 審核擬向公眾分銷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資掛鉤保險及匯集退休基金的人士的申請；
- 通過調查視察等方式進行監管與監督；
- 執行有關監管規定，監察證券及期貨市場交易，偵查不正常的價格及成交額波動，以揭發不正當的交易。

《證券條例》

如前文所述，有關經營證券買賣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人士的註冊規定列載於《證券條例》(見第一章(b)段)。此外，《證券條例》又就該等業務，訂出廣泛的規管權力，包括：

- 設立股票市場的規定；
- 交易商交易記錄的保存；

⁶ 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及《保障投資者條例》綜合為一項法例並將之合理化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制定。預計該新法例將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開始生效。

- 防止不正當交易行爲；
- 帳目的保存及交易商簿冊的審計；
- 管理賠償基金，以就股票經紀失職造成的損失作出賠償；及
- 審查及調查。

《商品交易條例》

《商品交易條例》訂出對商品交易商及商品交易顧問的規管架構。此條例的結構，在商品交易所的設立、註冊、帳目與審計、防止不正當行爲以及管理賠償基金方面，和《證券條例》很相似。但《商品交易條例》在調查方面的權力，則沒有《證券條例》般廣泛。

《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

根據《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只有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之人士才可開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申請人必須遵循若干規定，如年度申報、通告要求、收費、額外按金要求及財政資源規則。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除了對槓桿式外匯交易商的發牌規定外，此條例又規定對懷疑是不正當交易行爲所作的調查。條例並帶有補充規則，規限業務的經營、財政資源的維持、合約單據、帳目與審計、交易商與客戶之間糾紛的仲裁以及上訴程序。此條例的結構同樣是大致仿照《證券條例》。

《保障投資者條例》

《保障投資者條例》禁止使用欺詐或罔顧後果手段，誘使投資者買賣證券，或參與證券以外的任何投資安排。此條例又禁止發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廣告及文件，邀請公眾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例如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投資掛鉤保險計劃、匯集退休基金及投資掛鉤移民計劃)。

(ii) 保險業務

《保險公司條例》將各種保險業務，納入綜合規管制度內，並由保險業監理專員(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督)加以監管。此條例的目的，是要保障保單持有人或可能成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的利益，以及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除了作為監管香港保險商的法例外，此法例又為保險中介人如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自我規管，提供法律依據。

(iii)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初制定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為屬於私營性質的公積金制度提供法律架構。條例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予以修訂，並分別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及一九九九年五月補充附屬法例，訂明規管實施公積金計劃的詳細規例。進一步的修訂已隨後載入公積金法例，以改進公積金制度的效能。

(iv) 放債人

《放債人條例》訂出規管香港的放債業務的法律架構。一般而言，從事放債業務的非認可機構，必須根據此條例進行註冊。《放債人條例》的目的是為對付過高的貸款利率及敲詐性的貸款規定而提供保障及濟助。此條例就若干法定罪行，如無牌經營放債業務訂定罰則。此條例又規定，無牌經營的放債人不得訴諸法庭追討貸款。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持牌放債人，如以年息超過 60 厘的利率放債或提出放債，即屬犯法，該等貸款的還款協議或抵押均屬不可執行。認可機構獲豁免受此條例規限。

(v) 貨幣經紀

請參閱第一章(b)(viii) 段。

第三章 - 監管系統的結構

(a) 監管當局的組織結構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監管銀行業的職責是由金融管理局的三個部門分擔。銀行監理部負責監管認可機構的日常運作。銀行政策部負責制訂監管政策及編製銀行統計資料及管理資料報告。而銀行業拓展部則負責處理銀行業發展事項，例如銀行業改革、電子銀行、消費者保障事項及有關認可機構的發牌事宜。

銀行監理部、銀行政策部及銀行業拓展部可借助金融管理局的法律顧問辦事處的專才，就銀行業法例的法律釋義，向該辦事處諮詢專業意見，並可向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尋求必需的資訊科技支援，及就與公共關係有關的事宜向其尋求建議。

金融管理局的組織架構圖見附件 2。

(b) 職員人數與分配

金融管理局三名副總裁中，一人負責統率銀行監理部、銀行政策部和銀行業拓展部，每部門各設一名助理總裁擔任主管。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個部門共有職員 232 人(包括秘書及文員)，其中銀行監理部有職員 141 人，銀行政策部有職員 30 人，銀行業拓展部有職員 61 人。

為提高效率和生產力，銀行監理部於一九九七年年中進行重組，分開執行現場和非現場監管職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重組後，共設四個處，每個處有 8 至 11 個監管組，共有職員 31 至 39 人。銀行監理部共有 40 個監管組，包括 18 個現場審查組、21 個非現場審查組和 1 個特別審查組。現場審查組主要負責進行現場審查，而非現場審查組各組員獲分派作為個案人員，監管一組認可機構，並進行一切有關非現場審查監管工作。一個特別審查組負責執行對認可機構衍生工具活動的審查。

各審查組的人數一般為 3 人，包括 1 名經理和 2 名助理經理。各組由經理率領，並向高級經理匯報。各處通常設 3 至 4 名高級經理，向該處處長匯報。一般來說，高級經理監督 3 個監管組的工作。

銀行政策部設有兩個處，一個處負責發展與資本充足、流動資金、市場風險及金融模式等有關的審慎監管政策，另一個處負責發展監管政策手冊、財務資料披露事項及編製管理資料報告和分析本地銀行界的財務走勢。

銀行業拓展部共有三個處。一個處負責牽頭實施銀行界改革計劃的政策措施，以及負責處理有關銀行業的法例，信貸資料庫的事項，檢討銀行營運守則和消費者保障事宜。另一處負責多種銀行事務，包括防止

洗錢活動、認可機構的證券及強積金業務及認可機構的發牌事宜。其中一個小組亦擔任由財政司司長任主席的行業諮詢委員會的秘書。第三個處致力於處理有關電子銀行和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架構。該處設有一個專責小組，對銀行進行電子銀行業務重點審查。

(c) 非銀行金融業務的監管

與美國等其他各大金融中心一樣，香港亦分別就銀行、證券、商品、保險、強積金計劃及放債業務，設立獨立的監管機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監管銀行業及貨幣經紀的活動；證監會負責監管證券及期貨業、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槓桿式外匯買賣；保險業監理處負責保險業的審慎監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負責審慎監督及監管強積金體系。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負責為放債人註冊但並不執行監管職能。如有需要，警方會處理投訴和對放債人進行調查，倘違反法律規定，可能導致喪失放債人牌照或遭受刑事處罰。

正如第一章(b)段所解釋，認可機構若直接(而不是以另外獨立法團)經營證券業務，就《證券條例》而言，一般會申請成為豁免交易商。由證監會為將其所執行的各條例進行合理化及合併而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開始生效。根據新的監管機制，為確保認可機構及獲證監會發牌的人士能正式獲得一致的待遇，從事證券或期貨業務的認可機構必須在證監會註冊。金融管理專員將繼續作為該等註冊認可機構的有關業務的前線監管機構，並將使用適用於獲證監會發牌的人士的相同標準。

香港銀行本身很少直接參與承保業務。該等業務通常由受保險業監督規管的有關保險公司經營。銀行在該等業務中所扮演的角色通常只限於代理，或推銷與其有連繫的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故此銀行只須註冊為保險代理人，及適當地遵從《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推廣強積金計劃的公司及個人須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及遵從《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因此，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諮詢的認可機構及其職員須在積金局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部分認可機構亦提供強積金產品投資回報保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監管認可機構的強積金相關業務，尤其是有關遵守積金局及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操守守則及指引的事項。

如第二章(b)(iv)段所述，認可機構的放債活動不受《放債人條例》的規限。

有關貨幣經紀的監管，請參閱第一章(b)(viii)段。

第四章 - 發給認可資格程序

(a) 認可資格規定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擁有一般酌情權，可批准或拒絕在香港的認可資格的申請。第 16(2)條訂明，如申請人未能符合條例附表 7(以下簡稱「附表」)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申請人的準則，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認可申請人(請參閱附件 3)。

在一般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該申請人符合附表所載有關申請人的所有準則，便不會拒絕認可該申請人。但如有關申請引致審慎監管的問題，而附表所列的現行基準並未包括這些問題；或是基於審慎的緣故，有需要限制開辦銀行業務的機構數目(例如是現有的認可機構數目正引致銀行業出現會影響其穩定性的競爭)，金融管理專員可行使酌情權拒絕授予認可資格。

附表中各項準則的說明，以及金融管理專員的詮釋，均列載於由金融管理專員印發，以處理根據《銀行業條例》申請發給認可資格的《申請成為認可機構的指引》中。附表中的準則是持續性的(即不但在認可機構獲認可時適用，而且在其後仍繼續適用)；是前瞻性的(即金融管理專員需要評估認可機構在獲認可時及在未來是否均符合該等準則)；同時適用於整個認可機構(即不單止認可機構的香港業務)。

全部三類認可資格，均須受相同的準則(註⁷)規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持牌銀行，已繳股本總額及股份溢價帳結餘的要求是高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分別為 150,000,000 港元，100,000,000 港元及 25,000,000 港元)；
- 在香港申請銀行牌照的申請人須達到最低資產額準則(即本地申請人 4,000,000,000 港元，外國申請人 16,000,000,000 美元)，而此基準不適用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及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亦應有最低存款額 3,000,000,000 港元及應曾經作為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其任何組合)為期不少於連續十年。

如在第一章(a)段所述，實際上，外國銀行只可以設立分行的形式申請香港銀行牌照。有限制牌照銀行可申請作為分行或附屬公司，而接受存款公司則只可以附屬公司形式成立。

⁷ 該等持牌銀行準則的檢討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詳情請參閱第十三章。

認可資格準則擬與巴塞爾委員會對國際銀行集團公布的國際標準保持一致。特別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而言，申請人必須是銀行，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銀行在當地獲得充分監管。在評估當地監管的充足情況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該監管當局已建立或正積極建立，以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的必要監管能力。該等原則當中包括規定所有國際銀行集團和國際銀行應由能進行綜合監管的成立地監管當局所監管。

附表所指明的其他準則，涵蓋主要原則所訂的審慎發牌制度的一般要點，包括：

- 申請人的行政總裁、董事及控權人是否「適當」；
- 申請人在資本充足情況、流動資金與資產質素方面是否財政健全；
- 內部監察及會計制度方面的充足情況；及
- 申請人的業務，現在及將來是否繼續以持正、審慎的方式和有足夠能力經營。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必須維持最少 8% 的資本充足比率(按巴塞爾資本協定在香港的應用計算)。外國銀行分行不受法定資本充足要求規限，因為監管資本充足狀況的主要責任落在該銀行成立地的監管當局身上。然而，事實上，金融管理專員通常會要求擬在香港設立分行的外國銀行(就該銀行整體而言)具備最低 8% 的資本充足率，而計算方式須與巴塞爾資本協定相符。

對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金融管理專員會謀求有關的銀行業監管當局，就該申請人的擁有權、管理及財政狀況給予確認，以作為認可程序的一部份。

除上述認可資格規定，申請人若謀求在香港設立「虛擬銀行」(註⁸)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在香港設有實體辦事處；
- 因應其計劃經營的業務設立適當的保安系統；
- 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以處理與虛擬銀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其業務計劃能夠在擴展市場佔有率及為資本賺取合理回報兩者間取得合理平衡；
- 在其服務章則及條款內清楚列明客戶的權利與義務；及
- 遵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外判電腦操作業務的指引。

⁸ 虛擬銀行是指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傳送渠道提供銀行服務的公司。

按照現行的認可政策，本地註冊成立的虛擬銀行不得是新成立的機構，只可透過現有本地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轉型而設立。此外，本地虛擬銀行應由基礎穩固的銀行或其他受監管金融機構持有最少 50% 股本。海外註冊申請人必須來自已設有電子銀行監管制度的國家。

(b) 申請人管理層的「適當人選」審查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認可準則之一，是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該機構的行政總裁和董事為「適當人選」。類似的規定，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香港業務行政總裁、該機構的總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雖然就總公司主管人員而言，金融管理專員一般依賴成立地監管當局所提供的意見)。「適當人選」準則，於認可之時及之後均適用。

在考慮某人是否符合本項準則時，金融管理專員會顧及若干一般性的考慮因素，以及該名人士所擔任的特定職銜和有關機構的情況。

對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所委任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外國銀行香港分行的行政總裁)，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

- 該名人士是否有足夠的才能、知識、經驗和明智判斷能力，適當地履行本身的職務及責任；
- 該名人士是否或會否盡力履行該等職務及責任(即是否或會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該等職務及責任)；
- 該名人士的誠信，包括考慮其聲譽與人格；
- 該名人士是否有違反非法定守則的記錄，或會否受專業或規管組織譴責或取消資格；
- 該名人士曾否擔任被法庭按債權人申請予以清盤的公司的董事；及
- 該名人士的業務記錄及其他業務利益，及其財政穩健狀況與實力，以確保業務決定按公平原則作出，及不會因對個人交易或財務狀況的潛在擔憂，而導致出現破壞存款人信心的「不利因素散播」。

為進一步提高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金融管理局已在《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中建議增加銀行業條例認可資格新準則，即認可機構應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獲委任在機構內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人士(指《銀行業條例》中的「經理」)為「適當人選」。該準則確認「經理」能在確保認可機構的安全及穩健中發揮重要作用。金融管理專員已制定指引列明該制度的主要元素(包括經理的「適當人選」準則)，並將於《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開始生效時發出。

(c) 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認可資格

(i) 證券、商品、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槓桿式外匯買賣

如第一章(b)段所述，經營證券交易或顧問業務、商品期貨交易或顧問業務，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人士，必須向證監會註冊或領取牌照(註冊人士)。此外，該等人士所僱用代其執行交易或顧問職能的僱員，必須註冊為代表(註冊代表)。

類似的註冊或發牌規定(適當準則)，適用於所有註冊人士，而除了放寬部份標準外，「適當人選」準則亦適用於註冊代表。根據有關法例(見第二章(b)段)，只有證監會信納是適當的人，才會獲得註冊或發牌。

證監會的「適當人選」審查的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學歷或其他資歷及對所執行的職能的經驗；有效、誠實及公正地執行該等職能的能力；聲譽、人格、財政操守和信用。如申請人為有限公司，「適當人選」審查將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董事、大股東及相關人士。在某些情況下，證監會可對某些申請人的註冊或牌照附加條件(例如限制投資顧問只可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提供投資意見，即禁止彼等向其客戶提供全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ii) 保險業務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只限於獲保險業監督授權的公司、在英國稱為勞合社的承保人組織及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授權的法定要求，包括股本、償付準備金、董事及控權人須為合宜和適當人選以及足夠的再保安排。保險中介人亦受《保險公司條例》規限。獲授權為保險經紀的法定要求，包括股本及淨資產、資格與經驗、專業彌償保險、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妥善的簿冊與帳目。保險代理人須由獲授權保險人委任及註冊，該保險人須向保險業監督提供有關註冊及嗣後撤銷註冊的詳情。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所有保險中介人及其業務代表必須通過公開舉辦的資格考試，亦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以作為繼續獲得登記的先決條件。

(iii) 強制性公積金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只有符合特定準則的受託人，方有資格申請批准成為強積金受託人。法定要求包括資本充足及財務穩健狀況；公司控權人的適當性(包括其聲譽、人格及管理公積金的知識、經驗及資格)，若是自然人的申請，則申請人作為核准受託人的適當性，亦為法定要求。強積金中介人如通過規定的考試，將有資格獲得註冊。

(iv) 放債人

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士如有意經營放債人業務，必須向牌照法庭申請牌照(認可機構為主要豁免者)。申請表格須呈交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副本呈交警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可進行調查及反對有關申請。有關申請會作公告，公眾人士中對此有利害關係者亦有權提出反對。牌照法庭將進行聆訊並決定有關申請。牌照法庭有權視情況批准(或在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批准)或拒絕牌照的申請。

(v) 貨幣經紀

根據《銀行業條例》，任何人士如有意經營貨幣經紀業務，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核准。核准的法定要求包括股東控權人的已知身份、控權人及申請人管理層的適當性、財務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制度及內部管控，以及申請人經營業務的操守、審慎及能力。金融管理專員在核准申請時可在特定情況下在核准證明書附加一般或特別的條件。

第五章 - 跨境銀行業的監管

(a) 作為成立地監管當局

作為發給認可資格程序的一部份，金融管理專員須確信知道申請機構的全部控權人的身份。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該等控權人為「適當」的人，並考慮該等人士的控權人(註⁹)特定地位對存款人的利益可能或實際構成的影響。

此外，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控制權如有改變，必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明確的批准。

雖然各個案會按本身情況來處理，但一般來說，金融管理專員的政策是任何有意持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超過 50% 股本的人士，必須為受到足夠監管的根基穩健的銀行(或在特別情況下，一家享有良好聲譽及具備適當經驗的金融機構)。然而，有若干認可機構的大股東並非銀行。現時，對於外資擁有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並無任何限制。

金融管理專員具有廣泛權力，向認可機構蒐集資料。如有需要，亦可向該等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蒐集資料。認可機構的狀況如有重大改變，包括擁有權的轉變，均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如前所述，金融管理專員須持續地信納認可機構控權人是適當的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如控制權有變，必須先行得到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金融管理專員有若干權力阻止不受歡迎的聯屬關係或結構。除了一般規定認可機構須以持正及審慎方式經營業務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如在海外設立分行、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必須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金融管理專員對控制權更改的審批權，更提供額外保障。金融管理局通過持續監管個別認可機構，特別是通過非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進行審慎監管會議，可收監察其組織結構之效。

在考慮是否批准設立海外分行、附屬公司或代表辦事處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該認可機構擬開辦業務的有關計劃、財政影響，對該項擬開辦業務的足夠管控能力，以及擬開辦業務的管理與內部監察。擬開辦業務所處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狀況，監管安排及保密規則，亦列為有關考慮因素。金融管理專員希望確信能夠通過直接的現場審查或其他合適方法，蒐集擬開辦業務的足夠資料。如認可機構擬開辦業務的國家會危及該機構

⁹ 根據《銀行業條例》，「控權人」包括可控制認可機構超過 50% 表決權的大股東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10% 或以上但不超過 50% 表決權）；以及間接控權人，即認可機構的董事習慣按照其指令或指示行事的人。

的財政狀況及/或聲譽，或當地的保密法例禁止將資料傳達金融管理專員及/或該認可機構總公司，則該等擬開辦的業務可能會遭到金融管理專員反對。

金融管理專員就資本充足狀況、風險承擔的集中和流動資金等方面，在綜合基礎上監管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綜合監管的主要目的，是要令金融管理專員得以評估在整個銀行/金融集團內可能影響到認可機構的任何弱點，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作出防禦或補救行動。

金融管理專員會彈性處理綜合監管的範圍，以容納不同種類的集團結構。這可能背離會計上的綜合準則，例如是審查母公司及姊妹公司的風險。但一般來說，就資本充足狀況等所作的數量性綜合，將包括一個認可機構通過本身在香港或海外的辦事處及本地和海外金融附屬公司所進行的銀行業務。非銀行業務公司如經營「金融」業務（如分期付款、信用咭、租賃等），亦列入綜合範圍內。但如證券公司等非銀行附屬公司所經營的金融業務，由於公司本身已獲得充分監管，通常不受數量性的綜合限定規限，但在綜合監管的過程中，會作質性的考慮。金融管理專員非常依靠本地及海外其他監管當局給予合作，確保能夠對該等銀行集團進行有效的綜合監管。合作可分為兩方面：分享資料和分擔監管責任。

《銀行業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定期及在需要時，向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就彼等在香港及海外的運作蒐集資料。該等蒐集資料規定，亦適用於透過附屬公司進行的活動，不論為銀行與否，亦不論該等附屬公司是否通過非銀行中間控股公司所持有。

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局呈交申報表，申報範圍包括四個獨立的綜合層面：該認可機構本地分行的運作，海外分行在各國的運作情況，該認可機構在本地及海外分行的合併運作狀況，以及連同附屬公司在內的綜合銀行集團的運作狀況。

認可機構的海外運作資料，可透過現場審查核實（須經東道監管當局同意）。金融管理專員亦會參考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及東道監管當局執行的審核工作。特別是，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委託外聘核數師匯報認可機構（特別包括其海外分行）呈交的申報表或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編製該等申報資料的內部監察制度的充足情況。

(b) 作為東道監管當局

對認可機構成立當地監管充足性的評估，在認可時及認可後都持續適用。在考慮機構註冊成立地監管當局的監管充足狀況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該監管當局已建立或正積極建立的必要監管能力，以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在作出結論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

- 成立地監管當局的法律及行政權力；
- 成立地監管當局的監管架構；
- 成立地監管當局所採用的監管方法和可運用的資源；及
- 過去與成立地監管當局交往的經驗。

金融管理專員對外國銀行本地分行的監管方式，與對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所採用的大致相同，不過與資本有關的監管規定(如關於大額風險承擔限度)不適用於該等分行。這反映外國銀行分行無需在香港持有資本，雖則該等分行和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一樣，須遵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金融管理局會對外國銀行本地分行進行現場審查，該等分行又須就在港的運作，呈交申報表。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歡迎在香港設有分行或附屬公司的銀行的成立地監管當局，在得到專員的批准下，來港審查該等分行或附屬公司。這顯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外國銀行分行的監管是東道和成立地監管當局的共同責任，是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

第六章 - 監管方法

(a) 監管方式

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方式，與巴塞爾委員會的主要原則一致，是以「持續監管」政策為基礎。這涉及根據風險為本的監管架構，對認可機構進行持續監控，以及使用各種方法盡早發現問題。這些方法包括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審慎監管會議、與董事局舉行會議、與外聘核數師合作及與其他監管當局分享資料。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見第五章(a)段)而言，金融管理專員亦對其進行全球性的綜合監管。

(i) 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

鑑於不斷變化的金融及經濟環境，金融管理局需要不斷改進監管程序以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金融管理局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風險為本的監管架構。這是以規範化的監管方法，對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進行前瞻性的評估，並直接及明確地重點監管認可機構風險最高的業務範疇。

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的重點，是評估認可機構所面臨的各種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管控制度的質素。金融管理局確定的八個主要潛在風險為：

- 信貸；
- 利率；
- 市場；
- 流動資金；
- 業務操作；
- 法律；
- 信譽；及
- 策略風險。

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是透過把認可機構的潛在風險與風險管理制度的質素兩者作出平衡後評估得出，然後會給予風險管理評級，並將之併入 CAMEL 評級(見下文第(d)(i)段)的管理及其他有關組成項目內。金融管理局的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的要點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發出的建議文件中，並納入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政策手冊》(註¹⁰)內。

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於二零零零年首次被應用於本地中小型銀行，並於二零零一年被應用於本地大型銀行及外國銀行分行。

¹⁰ 有關《監管政策手冊》的詳情請參閱第十三章(b)(i)段。

(ii) 現場審查

現場審查是金融管理局監管程序的重要部分。金融管理局屬下的審查組，會對全部認可機構進行審查，不論該等機構在何處成立為法團。對於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現場審查可伸展至彼等在海外的分行及附屬公司。

現場審查有助取得認可機構的管理及監察的第一手資料，並對於評估資產質素和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管控的充足狀況特別有用。現場審查的範圍以金融管理局根據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對認可機構的評估為基礎，可以是全面審查，或是預定目標審查。全面審查的範圍包括認可機構的全線運作，包括資本充足狀況、資產質素、財務運作、高層監察、遵從《銀行業條例》、流動資金、防止洗錢活動的監管及其他內部管控。預定目標審查則針對特定的關注範圍，該等範圍是金融管理局在非現場審查中辨別出來。金融管理局會對於從事衍生工具、證券或強積金相關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特別審查，以確保該等活動受到充分管理及遵從有關法例、規例及行為守則。

在審查範圍內的評估工作，通常會審閱政策和程序文件；與各級職員會晤，以確定彼等是否充分知道有關政策及程序和做法是否正當；以及對交易作實質審查。審查完畢後，審查組的經理會與該機構的管理高層，舉行總結會議，商討主要的審查發現和結論。正式審查報告會呈送該機構，並會密切監察該機構有否執行建議的補救行動。對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局會將審查報告副本，送呈成立地監管當局，惟該監管當局須受當地的適當保密規定所規限。

審查的次數，是因認可機構而異，視乎有關認可機構的規模、財政狀況、內部管控制度而定。如屬外國認可機構，成立地監管當局和總行的審查範圍及次數，亦列入為考慮因素。現時，現場審查的次數是一至三年一次。任何認可機構實際的審查次數，通常會按金融管理局給予該認可機構的 CAMEL(註¹¹)評級來決定：評級為 3 級或更差的認可機構，通常會受到較頻密的審查。

審查時間視乎審查範圍而定。預定目標審查，一般為期兩至三個星期。至於全面審查，時間長短視乎各認可機構的大小和內部管控制度而定，但一般為期最少一個月。

(iii) 非現場審查

為了進行「持續監管」，除了現場審查外，還會對每間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進行持續的非實地分析，以及評估認可機構的管理質素，包括控制風險額和限制風險的制度。非現場審查有助監察認可機構的財政狀

¹¹ CAMEL 是一項國際認可的制度，用來評估資本充足狀況、資產質素、管理、收益及流動資金。整項評級分為 1 至 5 級，數值越大，所受的監管關注亦越大。

況，和發現那些正在形成的問題，並在現場審查或審慎監管會議作更深入的探討。

非現場審查的範圍，由定期分析(如每季)有關認可機構不同業務的統計資料申報表，以至對個別認可機構的全年表現和財政狀況進行全面檢討。分析包括對個別機構、同類機構和整個銀行體系的穩健性進行分析，資料來源主要分為三大類：統計資料申報表、內部管理帳目和其他管理資料，以及已公布的財務資料。

(iv) 審慎監管會議

繼年度非現場審查之後，金融管理局通常會與有關認可機構的管理高層，舉行審慎監管會議。香港金融管理局非常重視與有關認可機構的管理高層進行這類定期對話，因為此舉有助金融管理局：

- 了解該認可機構的管理層如何管控運作，以及對本身業務情況及前景的看法；
- 澄清某些疑問，並討論從非現場審查或其他途徑所發現的值得關注的問題；及
- 根據以上兩點所得的結果，制定現場審查的重點範圍。

對於銀行集團屬下的認可機構，審慎監管會議可在集團層面上和可與該集團個別附屬公司舉行。此外，金融管理局可與該機構的海外總行進行商討，既可派員前赴海外，亦可趁彼等來港時作商討。

(v) 與董事局舉行會議

為提升香港銀行業的企業管治標準，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發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該指引列載的其中一條措施就是金融管理局代表將每年與各本地銀行的董事局成員會面。於會面期間，將評估銀行的表現、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質素和其他需要關注的事項。這種會面將有助於在金融管理局與董事局之間建立起正式和直接的溝通渠道。

(vi) 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與外聘核數師合作，亦是監管程序重要一環。《銀行業條例》第 61 條為外聘核數師在審慎監管過程的參與提供依據。該條文清楚訂明，核數師無論是否應金融管理局要求，均可將他以核數師身份所察覺，而與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下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的資料或意見，真誠地向金融管理專員傳達。

金融管理局與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有以下幾種形式：

- 《銀行業條例》第 63(3)條規定，核數師須核證，通常每年一次，有關認可機構的銀行業務申報表是否正確編製。這是為給予金融管理局獨立意見，究竟所申報供審慎監管的統計數字是否可靠；
- 第 63(3A)條亦規定核數師通常須每年一次就下列領域做出申報：
 - 有關編製審慎申報表或其他資料的管控；
 - 足以令其遵從《銀行業條例》的法定條文的管控；及
 - 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足以令準備金維持足夠的管控；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2)條規定，可委託核數師特別審核認可機構的若干內部管控制度；
- 通常在年度審計完成後，與認可機構及其核數師，舉行年度三方聯席會議。一般的商討事項，包括年度審計中所發現的事項(如內部管控弱點)，準備金的充足狀況，以及有否遵從《銀行業條例》的監管標準及各項規定；及
- 金融管理局可要求檢閱核數師給與認可機構管理高層的來往信件。任何引起審慎監管關注的事項，將會在三方聯席會議或特別會議上提出討論。

(vii) 與其他監管當局分享資料

詳情請參閱第八章。

(b) 收集財務資料

《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例行及特別基礎上收集審慎監管資料的權力。根據第 63(1)及(2)條，認可機構必須定期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申報表或其他資料。此外，根據第 63(2A)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的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姊妹公司，呈交他為根據《銀行業條例》行使他的職能而需要的資料。

須定期呈交的法定申報表，涵蓋的資料包括資產及負債、溢利與虧損、資本充足狀況、流動資產狀況、大額風險、貸款分類、外匯頭寸、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以及證券及與強制性公積金有關的業務。申報表通常須每月或每季呈交。部分申報表須同時按單獨及綜合基準填寫。申報表名稱及呈交次數，見附件 4。

特別要求的資料，通常是作非現場審查用途。這包括內部管理資料，如財政預算、展望及呆壞帳報告。此外亦可能要求申報非財務資

料，如認可機構就特定運作範疇如防止洗錢活動等的內部政策文件，以及認可機構附屬公司的資料。為作政策拓展用途，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能要求認可機構，提供特定商業活動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政策及慣例的資料，以評估市場慣例是否全面週全和恰當。

資料的準確性，以及資料編製制度的質素，須由外聘核數師定期審核(見上文第(a)(vi)段)。此外，該等事項會由金融管理局直接到現場審查以作核實。

(c) 風險管理系統

金融管理局認同，良好的風險管理，對促進認可機構及整個銀行體系的穩定性非常重要。一九九九年推出的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旨在確保認可機構設立必需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計算、監察及管控其業務運作涉及的風險(以該制度識別出的八類主要風險，請參閱上文第(a)(i)段)。該方式使其可在早期發現及處理潛在問題，從而減少銀行倒閉的風險。

九十年代後期亞洲金融危機對銀行體系資產質素的影響，已突顯出認可機構健全的信貸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性。此後，資產質素一直是金融管理局對認可機構進行定期現場審查及持續監管審核的重點。金融管理局亦發出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指引，包括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出的名為《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的詳細法定指引，概述認可機構在管理信貸風險中應遵從的主要原則。

此外，銀行之間漸趨向於使用電子銀行作為另一傳送渠道，給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帶來新的問題。為加強現有監管架構，從而為開展電子銀行業務提供良好及安全的基礎，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了一個專家小組，提供專業知識及負責該領域的監控職能。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及《電子銀行服務的保安風險管理》指引。金融管理局與有意開展電子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舉行多次會議，以確保他們在開展業務前具備充足及恰當的系統和管控。此外，金融管理局亦已制定針對電子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的現場審查計劃。詳情請參閱第十章(b)段。

業務運作環境瞬息萬變令風險持續增加(例如全球化、技術進展、金融革新、合併及收購等引起的風險)，亦要求在銀行內部有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董事局對風險管理及管控制度進行充分監督。根據金融管理專員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認可機構須審查彼等目前的經營手法，及盡全力採用指引內規定的最低標準。詳情請參閱第十三章 (a)(ii)段。

(d) 監管政策與執行

(i) CAMEL 評級制度

金融管理局採用 CAMEL 評級制度，透過認可機構的資本、資產質素、管理、溢利以及流動資金，評估認可機構的安全性及穩健性。主要的目的，是要辨別出那些機構，在上述方面存在弱點，須要特別的及較正常為高的監管注意。

根據這項制度，各認可機構會基於個別 CAMEL 部分評級，獲發給一項綜合評級。金融管理局內部已制定一套質素性因數及數量性量度標準，以便進行評級。於一九九九年引入以於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後，CAMEL 制度進行修訂，將評估認可機構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的質素納入管理及其他相關部份評級內。

評為 3 級的認可機構為欠佳者，評為 4 或 5 級的認可機構為問題機構。金融管理局對這些級數的機構須執行監管行動，例如提高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或就其業務施加正式監管條件或規定。

CAMEL 評級制度適用於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和外國銀行分行。金融管理局的目標，是每年檢討所有認可機構的 CAMEL 評級。該項綜合評級會向有關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外國銀行分行的總行)及管理層披露，並於需要時，一併提交關於加強財政狀況或管理的建議。董事局應密切留意管理層是否已盡力矯正導致綜合評級被評為 3 級或更差的問題。董事局及管理層對該項綜合評級，應予以保密，以免被錯誤理解。

金融管理局為作出評級所考慮的監管政策，與巴塞爾委員會主要原則相符。

(ii) 資本充足狀況(信貸與市場風險(註¹²))

香港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執行巴塞爾資本協定，而資本充足狀況是在與巴塞爾資本協定相符的基礎上計算。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底，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 18%。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必須維持不低於 8% 的資本充足比率。不過，金融管理專員獲授權，為個別認可機構訂出較高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如屬持牌銀行可能高至 12%，如屬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可能高至 16%。現時，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必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已提升至 10% 或以上。除了法定的最低比率外，認可機構須遵從觸發比率，該比率通常較最低比率高 1%。觸發比率是為了預早警報資本充足度變壞情況。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通常須要在獨立和綜合的基礎上，遵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觸發比率規定。

¹²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或息率波動對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利率工具、股權、商品及外匯持倉量 所構成虧損的風險。

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資本的定義包括土地重估儲備及有關證券重估儲備，但認可機構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本基礎時，該等儲備的數量將受限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資本充足制度進行修訂，以符合巴塞爾第 1 級資本的政策，允許認可機構透過特定目的的工具，以非累積優先股的形式發行的創新資本票據，作為核心資本的一部份。核心資本中納入這些票據，須符合若干標準，包括規定這些票據最多不得超逾認可機構全部核心資本的 15%。超過 15% 的數額，將被包括於附加資本。

金融管理局已按照巴塞爾委員會一九九六年就資本協定所作納入市場風險的修訂，在本港建立市場風險制度。在發展有關制度時，金融管理局注意到，大部份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並沒有重大參與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因此，在實施市場風險制度時，金融管理局採用一套三級制方法：

- 內部模式計算方法，適用於已具備所需系統以計算市場風險的市場活躍參與者，採用這個方法須得到監管當局事先批准；
- 巴塞爾標準計算方法，適用於複雜度較低的認可機構；及
- 低額豁免，適用於只承受少量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

金融管理局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實施市場風險申報架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底生效，以配合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為此，《銀行業條例》附表 7 已作修訂。金融管理專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發出指引。

巴塞爾委員會現正擬訂新的資本協定，其中包括打算擴大現有協定下的適用及風險涵蓋範圍。目前金融管理局正考慮如何在香港實施這項提議。詳情見第十三章(b)(ii)段。

除了資本充足比率外，認可機構必須維持最低的繳足股本與股份溢價帳結餘的合共總額水平。現時，持牌銀行須維持的最低水平為 1 億 5 千萬港元(只適用於在本港成立為法團者)，有限制牌照銀行為 1 億港元，接受存款公司為 2 千 5 百萬港元(註¹³)(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最低資本水平適用於在本港或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iii) 資產質素

認可資格標準之一，是各認可機構須就呆壞帳維持足夠的準備金。金融管理局通過現場審查貸款帳冊及非實地分析監察機構的資產質素，特別是按照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推出的貸款分類制度。

¹³ 有關針對銀行最低繳足股本的修改建議，請參閱第十三章。

按照金融管理局所制訂的貸款分類制度，所有認可機構均須按五個類別申報其所作出的貸款(註¹⁴)，即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後三類貸款，統稱為「已分類貸款」。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就在本港及海外的分行業務作合併申報。外國銀行分行，只須就在本港的業務作申報。

貸款分類制度有三個主要目的：

- 定期監察個別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以及準備金的充足狀況；
- 採用共同的分類制度，可透過同類機構分析，辨別偏離的機構；及
- 透過監察個別行業類別貸款的準備金總數，覺察出特定行業類別資產質素的變壞情況。

貸款分類制度下的五類貸款主要性質如下：

合格：	借款人目前有履行其還款責任，而且在全數償還本金及利息方面不會出現問題。
需要關注：	借款人正陷於困境，有可能影響認可機構的收回還款可能性，雖然預期不會有最終虧損，但如果不利狀況持續，則有可能發生。
次級：	借款人出現明顯問題，極有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在計及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註 ¹⁵)後，可能會蒙受一些本金或利息損失。通常，經重組貸款(註 ¹⁶)亦屬於這個類別。
呆滯：	不大可能全數收回的貸款，認可機構在計及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損失本金及/或利息。
虧損：	在作出所有追討欠款的努力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¹⁴ 除貸款及墊款外，分類制度亦應用於其他資產上，如存放銀行同業金額、承兌匯票及票據以及投資債務證券。

¹⁵ 可變現淨值指目前市值扣除任何變現成本。

¹⁶ 重組貸款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力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予以重組或重新商議條件的貸款，這包括經修訂後的還款條件對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的貸款。只有在下列情況下該等貸款方有可能升級為「合格」或「需要關注」類別：如屬按月償還貸款，需按經修訂的條款已償還最少 6 個月，如屬非按月償還貸款，則需按修訂的條款，已償還最少 12 個月。

根據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指引，在下列情況下，認可機構須將有關貸款的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

- 有合理理由認為最終不能收回本金及/或利息的貸款；
- 已超過 3 個月沒有按合約規定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貸款，而有關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又不足以彌補應支付的本金和應計利息；或
- 已超過 12 個月沒有按合約規定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貸款，無論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是多少。

認可機構應在本港提撥準備金。但如屬外國銀行分行，可由總行撥備，但須由總行就此作確認，如有需要，由總行成立地監管當局確認有關總行已作充足撥備。

金融管理局現時並無就各已分類貸款，強制規定一般或特別準備金的最低的撥備水平。但如在現場審查之後，或考慮到其他機構就相同信貸所作的撥備額後，金融管理局認為某認可機構的撥備不足，會要求該認可機構增加撥備。

理想而言，認可機構應逐項貸款評估撥備，為可能的虧損作全額撥備。如認可機構不可能可靠地估計一項貸款的虧損，認可機構可根據以下基準對該項貸款未獲擔保的部份提撥準備金：

- 次級 – 20%；
- 呆滯 – 最初可接受 50%，但如信貸質素日漸變壞，則可提高至 75%或甚至 100%；及
- 虧損 – 100%。

金融監管局亦可透過上述的基準交叉核對認可機構的撥備總額是否充足。使用這個基準方法，認可機構事先必須有可靠的貸款分類制度。同等重要的是應適當評估抵押品價值，否則，對未獲擔保的部份而計算的撥備可能會不足夠。

(iv) 大額風險限度

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根據法例規定，對任何一名人士的信貸所能承受的風險限度，只能達到資本基礎的 25%。就本項限度而言，給予一組相關借款人信貸所承受的風險，應視為給予單一借款人所承受的風險。大額風險限度適用於認可機構在單獨及/或綜合基礎上。不過法例上有若干豁免規定，例如是給予其他認可機構或受足夠監管的海外銀行、政府及多邊發展銀行信貸所承受的風險，及有適當抵押品，又或有第三者適當擔保的情況下，都可獲得豁免。

給予與貸款認可機構有連繫人士的無抵押貸款亦有限制。該等人士包括董事、控權人士或負責審批貸款的僱員，這些人士的親屬以及其控制的公司亦包括在內。該等人士如屬個人，最高無抵押貸款不得超過每人 100 萬港元及總額不得超過資本基礎的 5%。給予所有連繫人士的無抵押貸款總額，不得超過貸款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 10%。

此外，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如對於一間公司有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包括成立一家公司)，而該收購或投資佔該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 5%或以上，須徵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應注意，該規定可在單獨及/或綜合的基礎上適用於認可機構。

現時，對個別的经济行業類別，並沒有法定的貸款限制，雖然認可機構所持有的土地權益(不包括銀行地址)或股份權益的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資本基礎的 25%。然而，認可機構須有內部限度，以控制其對不同行業所承受的風險(見下一段)。

除符合上述提及的風險承擔法定限度外，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對大額風險維持足夠的管控，其最低標準及要求載於金融管理專員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發出的《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指引內。特別是，認可機構須就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訂立政策，並由其董事局批准及徵得金融管理局同意。該政策應規定不同類別風險(如交易對手、行業、部門或國家等)的最高限度，及內部匯集大額風險承擔的限度以控制現時所有不獲《銀行業條例》第 81 條豁免的大額風險。

(v) 債務國風險

在撤回英倫銀行的國家風險撥備矩陣後，金融管理局對債務國風險管理及撥備的監管方式作了修訂。基於設立妥善的債務國風險管理制度及就國家風險制定適當的壞帳準備水平，主要是認可機構管理層的責任，彼等須確保：

- 設有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債務國風險；
- 制定健全的制度，以評估跨國風險承擔所涉及的債務國風險；
- 推行妥善的管控措施(如透過制定及監察債務國風險承擔的限度)，以管理這類貸款涉及的集中風險；
- 調撥足夠資源，以管理債務國風險；及
- 就債務國風險撥留足夠的壞帳準備。

金融管理局會通過定期的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尤其是通過同類機構比較有關債務國風險壞帳撥備)中，審查認可機構的債務國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壞帳撥備的充足度。此外，認可機構須每半年一次，按交易對手類別(銀行、公營機構及其他)及所在國家，申報跨國債權。

載有金融管理局關於認可機構應如何管理其債務國風險的建議及最佳做法的指引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發出並載於「監管政策手冊」中。

(vi) 流動資金

金融管理局設立流動資金監管機制，目的是為了盡量確保認可機構：

- 正常情況下能夠履行到期的責任；及
- 維持充足的高質素流動資金，一旦遇上週轉危機，亦可有喘息的機會。

主要的監管工具是法定流動資金比率。本港所有認可機構，不論在何處成立為法團，須在每月維持平均不低於 25% 的法定流動資金比率。故此，認可機構須每月提交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該項比率適用於各認可機構在本港的運作，但對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該等認可機構將附屬公司和海外分行，綜合計算在內。金融管理專員亦有權改變個別機構的流動資金比率。

廣義來說，流動資金比率指各認可機構可在一個月內變現的流動資產，佔一個月內到期的限定債務的百分比。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銀行同業放款淨額、有價債務證券、出口匯票、貸款付還及符合準則的住宅按揭貸款。於一九九九年，符合準則的住宅按揭貸款獲增加為流動資金體制中一項新流動資產類別。這些貸款應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出的不可撤銷的遠期承諾安排的一部份，此舉令這種貸款可立即售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資格作為流動資產，這些貸款須符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按揭購買準則，並遵守載於經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遠期承諾安排內的條件。限定債務包括客戶存款、銀行同業借入淨額及其他負債。在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各類流動資產均須經過不同的折扣(稱為「流動資產換算因素」)。折扣額由 0% 至 20% 不等。

現時並無法例規定各認可機構要就個別貨幣採用特定的流動資產比率。但各認可機構要訂出不同貨幣流動資金的管理政策，同時須要訂出內部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對於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要考慮到一旦出現資金週轉危機時，其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要。金融管理局要確信各認可機構已訂立有效的應變計劃來處理這種情況。

除了流動資產比率外，金融管理局亦會參考下列因素來評估各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充足狀況：

- 到期錯配狀況；
- 從銀行同業市場借入資金的能力；

- 存款基礎的分散及穩定情況；
- 貸存比率；及
- 集團內的債權。

除了須申報流動資產比率外，所有認可機構每季均須呈交到期情況申報表。

作為東道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局有責任監察外國銀行在本港分行的流動資金。但其亦考慮到監管分行流動資金是東道與成立地監管當局的共同責任。因此，金融管理局會採取更彈性的方法來監管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特別是集團內的交易，如成立地監管當局在作全球性流動資金監管時，已考慮有關認可機構在本港的運作。

(vii) 外匯風險

所有認可機構均須設立內部管控制度以監察外匯風險，同時須每月向金融管理局申報持有外匯情況(包括期權)。

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申報綜合的持有外匯情況。未平倉盤淨額總數(按個別貨幣的長/短盤淨額總數計算)通常不得超過該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 5%，而個別貨幣的未平倉盤淨額，不得超過資本基礎的 10%。在特別情況下，如該認可機構精通市場及系統的運作，通常其總限度可高於 5%，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資本基礎的 15%。至於外國銀行的附屬公司，如母公司在全球基礎上綜合管控外匯風險，而當地又有適當的監管，金融管理局可接受更高的限度。對於外國銀行分行，金融管理局將對其通常由總行制定的內部限額進行檢討和監察。如內部限額太高，金融管理局在有需要時會與有關總行及成立地監管當局進行商討。所有認可機構(即在本港及本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每月向金融管理局申報違反協定限額的情況。

由於本港採用聯繫匯率制度，港元對美元盤並不包括在未平倉盤淨額指引內。不過，各認可機構對港元對美元盤亦應有內部限額。

(viii) 衍生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金融管理局已採取連串措施，確保各認可機構審慎管理衍生工具業務。該等步驟包括發出風險管理的相關指引、內部管控檢討及財資部門訪問。認可機構如有意開辦衍生工具業務，應事先與金融管理局商討有關計劃。

對於認可機構在信貸衍生工具上的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發出一份延伸指引，載有信貸衍生工具的監管方式，包括風險管理、買賣或銀行帳冊的資本要求以及大額風險的申報處理。

至於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局在評估資本充足狀況、大額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時，會將衍生工具坐盤額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列入考慮之內。此外，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實施的市場風險申報制度，已納入該等業務的坐盤額。至於外國銀行分行，金融管理局認為，在一般情況下，由該行的成立地監管當局，綜合監察衍生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對資本充足狀況的影響，會較為恰當。不過該等認可機構須定期申報該等工具的坐盤額。

認可機構須定期申報以下資料：

信貸風險：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須每季申報與利率、匯率、黃金、股權、貴重金屬及商品有關的櫃台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本金、重置成本及所承受的潛在風險。

在本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每月申報上述櫃台交易合約所持的本金額。

流動資金風險：所有認可機構必須每月提交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在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已知會在一個月內取用的不可撤銷貸款承諾，或須按短期通知或在一個月內動用的不可撤銷備用信貸，均視為限定債務。

外匯風險：在計算外匯未平倉盤淨額時，所有認可機構必須將外匯衍生工具計算在內。期權合約須分開申報。

利率風險：所有認可機構必須每季申報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的重新訂價風險。

市場風險：由一九九六年年底起，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必須每季申報在利率、股權、商品及外匯衍生工具方面的資產負債表外坐盤額，作為計算該認可機構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份。

盈虧：由一九九七年第二季起，所有認可機構必須每季申報衍生工具業務收益(已變現及未變現)。

為更廣泛評估衍生工具的監管方法，金融管理局已就巴塞爾/IOSCO 聯合架構所要求的銀行衍生工具業務的監管資料作出檢討。總括而言，上述的申報規定，涵蓋了巴塞爾/IOSCO 文件中所指出的廣泛的風險範圍，即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及收益。至於是否需要蒐

集進一步的詳細資料，金融管理局將就市場的發展情況進行檢討。

(ix) 會計制度與內部管控制度

認可資格準則之一，是所有認可機構必須有足夠的會計及內部管控制度。每間認可機構均要接受金融管理局指派的銀行審查員或其外聘核數師的審查，以確定其會計制度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足夠」是指保存紀錄和實施管控，以及這兩方面的運作是否有效。委託外聘核數師定期及特別審查內部管控制度的有關說明，見上文第(a)(vi)段。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2)段規定，外聘核數師可能要提交的特別報告，包括下列方面的內部管控制度：

- 高層次的管控措施；
- 有關財務會計和管理匯報制度的管控措施；
- 有關財務會計和管理匯報制度的特定管控措施；
- 有關機構運作功能方面(如貸款及放款、電子銀行等)的特定管控措施；
- 電腦管控措施；
- 應變計劃；及
- 防止洗錢活動的管控措施。

金融管理局預期內部管控制度應具備的整體目標及主要組成部份載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發出的《內部監察系統》指引。金融管理專員會不時發出其他相關指引。

(x) 公開披露財務及審慎監管資料

本港採用的會計準則，主要收錄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內。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規管本港的專業會計業務。該準則主要以英國會計組織發出的類似準則為基礎。最近新發出的和修訂的準則則緊密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的模式。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訂會計準則的方法，載於《財務報表製備及編排制》。根據該制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是以兩項基本假定為基礎：應計基礎及持續經營原則。財務報表所提供的資料，在性質上必須是易明的、相關的、可靠的和可供比較的。一般來說，任何項目只要符合以下準則，便須記入資產負債表或損益帳內：

- 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或流出該企業；及
- 可確實地計算成本或價值的項目。

本港公司(包括認可機構)的年度帳目的刊發規定，及由外聘核數師審計有關帳目的法例制度，載於《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 10 載明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已審計年度帳目的資產負債表與損益帳中必須收錄的資料。通常《公司條例》的規定應用於所有公司，但銀行獲得豁免遵守若干規定。

與證監會及聯交所進行商討後，金融管理局率先頒佈自一九九四年度的帳目開始，認可機構在已審計年度帳目中披露財務資料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最初載於金融管理專員於一九九四年發出的《披露財務資料的最佳執行指引》，並已於嗣後定期作更新及修訂。於一九九九年，最佳執行指引轉換成一套正式的財務資料披露的最低標準，載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0)條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銀行業條例》訂明，認可資格準則之一，是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所有認可機構，均須在已審計帳目中披露足夠資料。以這項準則為依據，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規模較小的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註¹⁷)除外)，均須遵從該項指引。金融管理專員故此具有特定的法定權力就該等帳目訂立規定。

在已發出的資料披露要求下，本港有關認可機構在帳目中現提供以下資料：

- 收益的性質及質素與成本結構：包括收入分類、營運開支、壞帳準備金調撥及稅項；
- 盈利；
- 資產性質與質素：資產按類別及到期日劃分。一般及特別準備金分開披露。證券按持有的目的作分析，並披露列為上市投資證券的市值。披露所有主要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披露證券交易對手的分析及按行業分類的標準放款披露。亦須披露有關逾期的貸款及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的資料，其他資產的逾期狀況，按屬特殊性質及一般性質分析貸款虧損準備金的水平及該年準備金變動狀況的資料；
- 資金來源：負債分析為不同的主要組成部份，即客戶存款、銀行同業存款及其他戶口；
- 現金流量表；
- 資本來源：分析為借貸資本、少數股東權益、股本及不同重大類別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物業重估儲備。資本的組成部份分為核心資本和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披露持倉目的(即買賣或對沖)，及現時的重置成本與信貸風險；

¹⁷ 指資產總值或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 10 億及 3 億港元以下的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 主要的會計政策：釐定期內盈虧及表明財政狀況所採用的政策；就信貸風險承擔，特別是貸款及墊款所採取的會計政策、常規及方法須包括在購置時及往後期間的計量基準、確認利息收入以及特殊及一般準備金及註銷的釐定；就資產負債表外所承受風險、估值及收益確定所採用的政策；以及自願性披露有關費用與支出的會計處理方法，包括有否就住宅按揭或其他貸款的回贈作出註銷或攤銷；
- 分類報告：已審計帳目補充資料的一部份。按地理區域及業務類別劃分總資產及負債、總營業收益、稅前盈/虧及資產負債表外承受的風險。按行業類別及地理區域劃分客戶貸款及按地理區域及交易對手類別劃分跨國債權。
- 其他財務資料：與集團公司進行的交易、認可機構用作抵押的資產、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及
- 風險管理：對於質素化資料，認可機構應提供其業務所承擔的主要風險類別的資料(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匯及市場風險)，以及用於評估、監察和控制該等風險及管理支持該等風險的資金所採取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就量化資料而言，認可機構如果認為市場風險重大，應披露市場風險的數量及波動性，此外亦應披露外幣風險。

金融管理專員於一九九八年發出一套關於上市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的建議。該披露標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延伸至應用於所有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除了較小規模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及本身為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全資附屬公司的非上市認可機構)。隨著年報披露標準的發展，該建議隨後進行更新及改進，納入披露簡要資產負債表、損益資料、資產質素、外幣風險、資本組成部份、流動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狀況。

金融管理專員亦於一九九八年發出外資銀行分行披露建議，以使其財務披露與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可獲得較同等對待。披露的水平大致與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一致。這些認可機構需在綜合基礎上披露若干銀行資料，包括資本規模、資本充足比率、總資產、總負債、放款總額、客戶存款總額及稅前溢利。

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須在董事報告書中，作出遵從情況聲明，聲明有否遵從《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如沒有的話，須列明不遵從的理由。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銀行，須受上市規定約束，一般來說，這些規定的資料披露與金融管理專員的財務資料披露的最低標準一致。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整套的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及建議已按下列安排重新整合及載於《監管政策手冊》中：

-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法定指引；

-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的建議文件；及
-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建議文件。

(xi) 外聘審計

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包括認可機構)，必須在公司每屆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外聘核數師。該核數師須審查公司帳目，並按照他本人意見向公司股東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是否按《公司條例》規定製備，同時能否真實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

在本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必須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根據成立地的法例製備的已審計帳目、核數師帳目報告以及董事報告書。

根據《銀行業條例》，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若擬在核數師正常任期屆滿時或之前，將之辭退，必須立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同樣，如有下列情況，核數師須以書面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在任期屆滿前辭職；
- 不謀求再獲委任；或
- 決定在認可機構帳目報告中，加入任何保留意見或不利聲明。

如前所述，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委託其核數師，就內部管控質素與審慎監管申報表的準確性，作定期及特別報告。金融管理專員又可要求就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作相當於第二次的審計。該等報告通常由有關認可機構的現任核數師作出。不過，金融管理專員保留權利，假若有理由相信該認可機構的現任核數師不能提交適當報告，可要求委託不同的核數師行作出報告。在作出這項判斷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到現任核數師的專業知識、資源、能力、獨立性、正直程度及其他有關條件。

現時並無法例阻止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集團，委任超過一名核數師為集團公司進行審計。不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名為「集團財務報表—依賴其他核數師的工作」的審計指引，說明當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財政報表由其他核數師審計時，其核數師的職責、責任及常規。一般來說，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銀行集團由一家核數師行審計較為適宜。

(e) 與內部核數師的關係

金融管理專員的政策，是要求認可機構維持適當的內部審計職能，作為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的一部份。此外又建議認可機構在董事局之下設立審計委員會，監督內部核數師的運作，並提供獨立的匯報渠道。

金融管理專員特別重視認可機構內部核數師的作用，確保認可機構有充分的內部管控和運作程序，同時按照董事局政策正當執行職務。在現場審查中，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審核內部核數師的審計程序以及所進行的工作，並與彼等商討重大的發現，以評估認可機構內部審計職能的表現是否足夠。內部核數師通常獲邀請參與金融管理局、認可機構管理高層與外聘核數師所舉行的三方聯席會議。

如發現任何認可機構的監察制度有弱點，金融管理局會信賴(最低限度在開始的時候)該認可機構內部核數師所作的調查及報告。金融管理局會否跟進調查，要視乎他對內部審計人員的獨立性及有效性的觀感，以及該等人員所編製報告的質素而定。

至於海外認可機構(包括該等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局歡迎其總行或母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到來審核該認可機構在香港的運作。他們有權全面查閱該認可機構的簿冊、帳目、文件、證券及審計所需要的其他資料。雖然《銀行業條例》並無規定該等核數師向金融管理局申報審計結果，但他們大多會主動約見金融管理局，商討審計範圍和結果，並就該認可機構的策略與運作交流意見。

(f) 處理有問題銀行的措施/行動

如有任何認可機構未能遵從法例規定(如資本充足狀況、流動資產比率、大額風險承受限度等)，金融管理局通常會與該認可機構商討，了解違規的成因，以及研究該認可機構能否採取補救行動使圓滿地解決問題。在很大程度上，這將取決於該認可機構管理層的質素以及他們推行改革的能力。必要時，可能須要更換管理層。

如前所述，《銀行業條例》訂定的認可準則，是持續性的規定，違反任何一項規定表示金融管理專員可行使權力撤銷認可資格。此外，撤銷認可資格的其他理由，包括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重大虛假、誤導或不準確資料。金融管理專員會否選擇行使權力撤銷認可資格，將視乎補救措施的規模(如注入新資本或更換管理層)，以及撤銷認可資格是否有利於銀行體系的穩定及符合存戶利益。

金融管理專員亦可暫停有關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以作為撤銷認可資格以外的另一個選擇或作為撤銷認可資格的前奏。暫停認可資格的理由，與撤銷認可資格的理由相同。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亦有下列權力：

- 要求任何認可機構採取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任何行動(可能包括停止收取存款)；
- 委任一名顧問就該認可機構的事務管理提供意見；

- 委任一名經理人接管該認可機構的事務；及
- 就該認可機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報告(這通常是該認可機構清盤的第一步)。

一般來說，採取該等措施所基於的理由，與觸發撤銷或暫停認可資格的理由相同。第 52 條所載權力亦可作為撤銷認可資格的前奏，例如是在撤銷認可資格前施行限制，以保障存款人的利益。

除了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採取的監管行動外，違反《銀行業條例》，亦可能會構成刑事罪行，有關罰則載於該條例內。不過，是否就該等罪行提出檢控，則由律政司司長決定。

(g) 其他監管方法

根據《銀行業條例》，本港註冊認可機構所持有的股份總值及土地權益總值，各不得超過資本基礎的 25%。此外，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投資，必須從該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除。對認可機構的正常業務，再無其他法律限制。但金融管理專員已就若干業務如汽車貸款、股票經紀貸款、認購新股貸款等發出指引。視乎情況而定，金融管理專員可建議認可機構貸款給個別行業時要審慎行事。

(h) 非銀行金融體系的監管

(i) 證券、商品業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向證監會申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商品交易商或商品交易顧問的公司，須符合以下速動資金/有形資產淨值規定：

- 證券交易商及商品交易商（期貨非結算交易商、介紹經紀及買賣商除外）
 - (1) 速動資金 300 萬港元；或
 - (2) 以下各項總和的 5%
 - (i) 其負債總額；
 - (ii) 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及
 - (iii) 在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並未受第 (ii) 節所描述的規定開倉保證金所規限的情況下，就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規定保證金額。

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

- 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 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 50 萬港元；

- 商品交易商如屬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1) 速動資金 50 萬港元；或
(2) 以下各項總和的 5%
 - (i) 其負債總額；
 - (ii) 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及
 - (iii) 在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並未受第(ii)節所描述的規定開倉保證金所規限的情況下，就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規定保證金額。

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

- 證券交易商及商品交易商如屬介紹經紀或買賣商 (1) 速動資金 50 萬港元；或
(2) 其負債總額的 5%；

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 速動資金 300 萬港元；或
(2) 其負債總額的 5%

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

個人及商業機構一旦註冊便須受有關條例所載的各項持續責任，以及證監會發出的一系列守則(包括操守準則)及規則監管。如前所述，綜合由證監會管理的各條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制定，並將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生效。證監會發出的相關規則及守則亦將予以修訂。

證監會所採用的監管方法包括：

- 審核申報表；
- 調查聯交所及期交所不正常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進行例行或特別的調查訪問；及
- 調查由發牌科或法規執行部轉介的個案、外聘核數師傳達的資料、公眾投訴或傳媒報導。

(ii) 槓桿式外匯買賣

證監會發出一套附屬規則及指引，監管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運作。除了適當人選規定外(見第四章 4(c)段)，該等規則及指引涵蓋的主要範圍如下：

- 財政資源規定，以確保持牌買賣商所承受的風險，與其資源成正比。持牌買賣商須維持的最低股本額為 3,000 萬港元及最低速動資金額為 2,500 萬港元或所有外幣總持倉量的 1/60，取其較高者。
- 營運標準，以確保持牌買賣商本著穩健經營的高標準，公正地對待投資者，以及將有關資料向客戶披露；
- 公正及有效的仲裁制度，以解決持牌買賣商與客戶之間的糾紛；及
- 各種調查及執行權力，以促進市場的公正及健全。

(iii) 保險業務

《保險公司條例》訂出經營保險業務的資本基礎及償還能力最低要求。保險業監督可對個別保險人實施附加規定。有限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 1,000 萬港元，綜合保險人及擬經營法定保險類別(主要是僱員賠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保險)人士的最低資本額為 2,000 萬港元。根據償付準備金的規定，保險人的資產價值，必須較負債價值高出法定的償付準備金。該條例又規定，除專業再保險人外，一般性的保險公司，在香港必須維持的資產水平，最少不得低於其在本港保險業務所產生的負債淨額(即扣除再保險後由索償引起的負債)的 80%加上基於本港業務溢價及索償的準備金。

除了上述法定要求外，保險業監督又發出指引及通告，列載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行為及運作規定。此外又會進行現場審查，查核保險人有否遵守保險業監督所發出的打擊洗錢活動指引，以及有否遵從在本港維持資產的規定。《保險公司條例》授權保險業監督對保險人頒行干預性規定，或在某些情況下，委任聯合經理人，接管保險人在本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產。保險業監督又與業內組織緊密合作，確保保險中介人自我規管。

(iv)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公司須遵從資本充足規定。最低要求是，該公司必須擁有 1.5 億港元繳足股本，至少擁有同等數額的淨資產，在香港有至少價值 1,500 萬港元的資產。申請人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實體及監察。自然人申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且聲譽及品格良好。

為促進執行及遵從強積金規定，積金局發出全面指引，以指導

核准受託人、其他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自僱人士以及其他與強積金法例有關人士。

(v) 放債人

對放債人的監管方法，較金融管理專員與證監會採用的方法簡單。如上文所述，註冊處處長雖然負責為放債人進行註冊，但並不執行監管職責。公眾人士對放債人的業務經營有任何投訴，警方認為須要關注時會作出調查。政府已推出一項新的監管制度，將與證券有關的融資公司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納入證監會的監管範圍。

(vi) 貨幣經紀

請參閱第一章(b)(viii) 段。

第七章 - 銀行倒閉管理

認可機構如出現倒閉跡象(即沒有償還能力，或未能履行責任)，金融管理專員會啓動緊急應變程序。在金融管理局內部，一組高層人員會負責處理該危機以及統籌所須採取的行動。初步行動包括與有關認可機構的管理層和核數師舉行緊急會議，並由金融管理局人員即時作現場審查，評估問題的嚴重性，尤其是有關認可機構是否流動資金短缺或沒有償還能力。對於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則會與成立地監管機構進行密切聯絡。

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行使《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所授予的一項或多項權力(見上文第六章(f)段)。例如，金融管理專員會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停止收取存款或批出貸款(以免問題惡化及為保存流動資金)。如情況嚴峻，更會指令該認可機構暫停營業，以保障剩餘的資產。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能委任一名經理人接管該認可機構的事務。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認可機構所面對的問題，只是流動資金短暫不足，但仍具有償還能力，金融管理專員通常會準備擔當最後貸款人，以維持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此項流動資金方面給予的協助，會在有關認可機構提供十足抵押及按正常商業條款的情況下給予。金融管理專員亦期望該認可機構的大股東作出承擔表示，向該認可機構注入流動資金及/或資本。

如有問題的銀行沒有償還能力，又或有此可能，金融管理專員通常會委任一名經理人，接管該銀行事務，並要求該銀行停止營業。

在此情況下，可供選擇的解決方案包括：

- 協助物色適當的買家收購該家有問題的認可機構；
- 謀求將該家有問題的認可機構清盤(由財政司司長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令，入稟高等法院提出清盤申請)；及
- 動用公眾儲備接管有問題的認可機構。

這些解決方案，本港過去均曾使用。港府並無作出承諾，有問題的銀行會自動獲得公眾儲備拯救，港府會因應個別情況作處理。話雖如此，財政司司長可酌情運用外匯基金(持有本港外匯儲備)，拯救有問題的銀行。這視乎是否有需要就此動用外匯基金，以捍衛港元匯率，或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

如發現任何認可機構有問題，例如有欺詐成份，財政司司長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就該認可機構的事務作調查及向其作報告。

第八章 - 與其他本地及海外監管當局的聯絡

(a) 與其他監管當局分享資料的權力

《銀行業條例》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向海外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監管當局披露資料以協助他們行使職能。不過，收取資料的機構，須受當地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在本地方面，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其他監管當局，即保險業監督、證監會及積金局，披露資料。所披露的資料，可包括例行審查的資料，如審查報告、對管理層的適當性及穩健性的意見，以及銀行交易的細節。

《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實施後，經修訂的《銀行業條例》第121（3）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向海外監管當局披露有關認可機構或本地代表辦事處個別客戶之資料。此外，並有指引界定金融管理專員用何種方式酌情披露個別客戶資料，並規定此等披露之準則。其主要原則是只有在按個別情況及「有必要了解」的基礎上，在海外有關當局特別要求下或金融管理專員主動提供之情況下，才可披露有關個別客戶之資料。例如，當金融管理專員希望與有關認可機構之成立地監管當局分享一項在香港入帳的問題貸款之資料時，便可能出現主動披露之情況。

(b) 與其他監管當局的聯絡

金融管理專員與其他本地及海外監管當局保持定期聯絡，以便就監管事宜交換意見。在本地，金融管理專員及證監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議定兩個監管機構在監管工作上攜手合作。此舉有助於兩個監管機構加強合作，監管彼此共同關注的團體或金融集團，同時盡量減少重疊監管。隨著有關受證監會規管的業務活動的新綜合法例引入，諒解備忘錄將修改以記載兩個監管機構簽訂的「合作監管」計劃。現時，金融管理專員定期與證監會召開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問題或與認可機構監管事務有關的事項。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與保險業監督聯絡。

金融管理專員亦與積金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就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共同簽訂了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旨在確保規管方向一致、減少重複規管、填補各規管界限之間的空隙、減低以不當手法銷售強積金的情況及加強對強積金參與者的保護。根據該諒解備忘錄，已成立了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工作統籌委員會，統籌四個規管當局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工作。

至於海外註冊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由認可程序開始，便會與海外監管當局聯絡，求證申請人的管理與財政狀況，以及該監管當局的綜合監管範圍資料。認可機構獲得認可資格後，金融管理專員會持續與當地的監管當局保持聯絡，交換與該等認可機構運作有關的資料。若本港註冊認可機構擬在或已在海外設立分行或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與有

關的東道監管當局聯絡。

金融管理專員已跟大部分成立地監管當局定立互惠安排，提供有關海外認可機構在本港運作的審查報告。如母公司的監管當局對該等認可機構在本港的運作進行審查，金融管理局之職員會在調查前後，與該等審查人員進行商討。

為加強資料交流和對跨境銀行運作的監管，金融管理專員已跟加拿大、丹麥、印度尼西亞、澳門、英國、美國、德國及荷蘭的監管當局簽訂監管合作協議。

(c) 對自其他國家獲得的資料予以保密

一般來說，自其他國家監管當局獲得的機密資料，均會受到《銀行業條例》的保密條款保障。除在若干特別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時獲悉的一切事項，必須予以保密。任何官員違反保密規定，即屬違法，並可被判監禁。

根據《銀行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如該等資料有助於資料接收人行使職能，金融管理專員可酌情向第三者（例如本港其他監管機構）披露資料。如資料得自海外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通常會在作出披露前，先行諮詢提供資料的有關當局意見。在某些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必須披露資料，例如是作刑事訴訟。雖然立法機構亦可要求金融管理專員披露機密資料，包括自海外監管當局獲得的資料，但本項能力至今尚未獲得驗證。

(d) 對銀行傳送資料的限制

現時並無法例限制由金融管理局作為東道監管當局的銀行或銀行集團，將資料傳送給母公司或成立地監管當局。此外法例亦無禁止母公司或總行的內部核數師，核查本港分行的簿冊，或查閱個別存戶及借款人的名字。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認可機構在向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前，應先行通知有關客戶，該等資料會披露給什麼類別人士（包括其成立地的監管當局），並須徵求該名客戶的同意。

(e) 成立地監管當局進行現場審查的能力

成立地監管當局有權對當地銀行在港分行、附屬公司或代表辦事處，進行現場審查，但須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至今未有任何審查要求被拒絕。在查閱有關分行、附屬公司或辦事處的資料方面，成立地監管當局並沒有受到限制。

第九章 - 金融集團企業的監管

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趨勢一致，本港愈來愈普遍以銀行集團的形式，即所謂「金融企業集團」，為若干不同的金融範疇提供服務（主要是銀行及證券業務及有限度的保險業務）。假如由單一法定團體（如銀行）提供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則各監管機構，均須對有關認可機構行使監管責任（雖然，正如第一章(b)段所解釋一樣，如認可機構經營證券業務，可獲得證監會給予豁免交易商資格，因而無須受其監管）。但如銀行、證券或保險等金融服務，是由獨立的法定團體經營，則各團體須受有關監管當局直接監管。

對於在本港註冊的銀行集團，除了由有關監管當局監管各個別團體外，尚會由金融管理專員進行綜合監管，以履行《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責。假如其他監管當局對提供金融服務的附屬公司作出資本充足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計算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通常會豁除該等附屬公司。但在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從集團資本中扣除。與此同時，金融管理專員通常會擔當「統籌人」，統籌有份監管該銀行集團的所有監管當局。各監管當局會保留本身的法定責任，統籌人的職責，是要確保資料在監管當局間即時獲得分享，而監管工作得到統籌，以免重疊或不足。（對於以證券業務為主的認可機構，則由證監會擔任統籌人。）

對於海外註冊的銀行集團，本港雖然並無「國家層次綜合監管」，但和本地註冊集團一樣，假如由某一監管當局監管的法定團體產生的問題，影響到由另一監管當局監管的法定團體，本港的監管當局間會保持緊密聯繫。如該集團在本港的主要業務是銀行業務，而當地的監管當局是銀行業監管當局，則金融管理專員會擔任本港監管當局間的統籌人，但如該集團在本港的主要業務是證券業務，而當地的監管當局是證券業監管當局，則由證監會擔任統籌人。

第十章 - 電子貨幣及電子銀行的監管

(a) 電子貨幣

《銀行業條例》已作出修訂，以提供法律架構，監管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金融管理專員的現行政策，是只容許持全面牌照的銀行，發行廣泛應用的多用途儲值卡，但允許非銀行的特別目的公司，發行限制較多的多用途儲值卡，或豁免某些受到更多限制的多用途儲值卡。

多用途儲值卡的監管法律架構規定：

-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發行廣泛應用的多用途儲值卡；
- 主要業務是發行/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特別目的公司，可以申請認可為接受存款公司，主要目的是發行/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註¹⁸)；
- 賦予金融管理專員酌情權，宣佈就《銀行業條例》而言，儲值卡並非多用途儲值卡(實際上豁免了儲值卡的監管)；及
- 單用途儲值卡在功能上是預付指定貨物及服務的款項，不受此法律架構監管。

根據監管多用途儲值卡的法律架構，金融管理專員將負責電子貨幣計劃的認可及豁免。由於具有認可機構資格，多用途儲值卡發卡人及促進人須遵守與認可資格、資本充足狀況及流動資金有關的監管規定。詳細的監管規定，乃通過《銀行業條例》就批准發行/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所附加的條件，和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指引推行。這些規定包括監管運用從持卡人收取的資金；將該等資金與發卡人/服務供應商維持的其他資金分開；以及對防止假冒及防止洗錢活動的內部管控和系統要求。

直至目前為止，金融管理專員已認可一家特別目的的接受存款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發行「八達通」卡及運作「八達通」系統。「八達通」卡為「無接觸」儲值卡，由本港主要的公共交通服務公司攜手發展，供有關交通及附屬服務使用。

香港有銀行曾於一九九六年推出兩種廣泛應用的多用途儲值卡，即 Prime Visa Cash 及 Mondex 系統。然而，由於市場狀況變動，該卡已於二零零二年初退出市場。

¹⁸ 如一家特別目的公司獲認可為可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接受存款公司，金融管理專員可對其認可提出附加條件，以使除了來自儲存於多用途儲值卡中的金額外，不能自公眾接受任何存款。

(b) 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

現時香港所有主要銀行均繼續發展電子銀行（e-banking）服務。多家銀行亦進一步為其公司客戶提供此等服務。鑑於這些發展，金融管理局已實施綜合的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監管架構，以確保香港的電子銀行業務能在一個安全及穩健的管控環境中發展。

在此架構下，金融管理局考慮到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銀行監管機構的實際操作以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電子銀行風險管理方面發出的指引，並制定出以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為重點的現場審查程序。三次試驗性審查亦已於二零零一年成功進行。金融管理局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完成約四十次現場審查，集中於所有主要銀行及科技風險較高的銀行。為了更有效的安排監管資源，金融管理局正為所有銀行編製科技風險檔案，並將實施銀行的科技風險管控自我評估機制。

金融管理局亦會繼續參照穩健的國際慣例，以改良其有關電子銀行的指引。在這方面，金融管理專員將會就利用互聯網發放存款廣告制定指引。

第十一章 - 存款保障

一九九一年七月，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倒閉，觸發起對於應否在本港推行存款保險計劃的討論。港府於一九九二年廣泛諮詢公眾人士是否支持該項計劃，結果顯示沒有明確支持。有見及此，港府決定不推行存款保險計劃，而代之以另一項計劃，一旦銀行清盤時，小存戶將獲得優先處理。

「優先付還」計劃獲納入《公司條例》內，並於一九九五年生效。按照該計劃，一旦持牌銀行清盤，合資格存戶(即除該清盤銀行相關人士及其他認可機構之外的所有存戶)存款淨額的首 10 萬港元，將可獲得優先付還。該項計劃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存款，包括本港居民及非居民存放在本港註冊銀行本地及海外分行，以及外國銀行本港分行年期短於五年的存款。但該計劃不適用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亞洲金融危機突顯了一個事實，即外來衝擊及傳言可能對個別銀行及整個銀行體系造成不利影響。一九九七年本港一間本地銀行發生短暫擠提事件，說明了存戶對傳言的可能反應，儘管這些傳言可能全無事實根據。發生該等事件對金融穩定實無益處，尤其在金融危機的時候。在一九九八年的銀行業顧問研究中，顧問認為現有保障安排似乎不能在危機中將公眾信心提昇至合適水平，以避免銀行擠提。因此顧問認為有理據加強存款保障。

在國際層面方面，市場亦趨向支持明確的存款保障形式。G22 鞏固金融體系工作小組建議各國均應制定明確的存款保障安排，並對所提供保障的性質及支付成本方式作出詳盡說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最佳應用守則中認可有限度的存款保障方式。世界金融穩定論壇已組成工作組，編製有關存款保險的國際通用指引，以顯示存款保險對金融體系信心所發揮的重要作用。

為回應這些發展，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就加強本港存款保障，聘請顧問公司進行顧問研究。研究考慮到明確的存款保險制度、其他存款保障方式及維持現狀的有關成本與效益，並認為對小額存戶的最佳保障乃推行存款保險計劃(「存保計劃」)。基於這個建議，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發佈諮詢文件，就應否及如何加強存款保障諮詢公眾意見。諮詢結果顯示公眾人士廣泛支持在港推行存款保險計劃。有見及此，港府原則上已批准推行存款保險計劃之建議，並要求金融管理局開展更多具體工作，就該計劃之結構制定出最終建議。這些具體的設計工作大部分已經完成，而金融管理局亦已就該計劃的詳細安排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展開全面的諮詢。

在諮詢文件中，金融管理局建議香港的存保計劃應具備以下特點：-

- 成立獨立的存款保險委員會，以管理存保計劃；
- 該委員會應維持精簡架構。其職能應限於收取保費、管理存保計劃的資金(「存保計劃基金」)、評估索償要求、作出賠償及從倒閉銀行的資產中索回所支付的款項；
- 強制所有持牌銀行參與存保計劃，但境外銀行香港分行若受到其註冊地相若的計劃保障，可申請豁免；
- 承保上限應定為每家銀行每位存戶 10 萬港元；
- 存保計劃應採用與銀行的 CAMEL 評級掛鉤的非劃一保費制度；
- 存保計劃的資金應來自銀行業。存保計劃基金目標水平應定為所有銀行的受保存款總結餘的 0.3%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的受保存款水平計算，約為 15 億港元)；
- 若存保計劃被觸發賠款，外匯基金會為存保計劃提供後備流動資金；
- 存保計劃應採用全面抵銷辦法。這即是說，存戶欠倒閉銀行的負債應與其於該銀行的存款作全面抵銷，然後才決定該存戶在存保計劃下可享有的賠款。

諮詢文件亦載有其他建議，包括存保計劃的上訴機制、多名受益人帳戶的保障、累計利息的處理、存保計劃基金的投資及委員會與金融管理局的協調等。諮詢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

第十二章 - 管制洗錢活動

本港已立例管制與販毒及嚴重罪行得益有關的洗錢活動。《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實施，就追查、凍結和沒收販毒得益訂立規定，並將有關販毒得益的洗錢活動訂為刑事罪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是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為模式，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實施。該條例把洗錢罪行，伸展至除販毒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該兩項條例經過修訂，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人士（包括認可機構）均有明文規定的法律責任，如獲悉或懷疑有洗錢交易，必須向執法機關披露。

根據一九九三年發出的洗錢活動指引，金融管理專員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發出經修訂的洗錢活動指引（「指引」），詳細列明認可機構在辨別客戶、保存記錄、識別及申報可疑交易時應有的標準及程序。該指引考慮到《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以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有關洗錢活動的條款，並納入《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以下簡稱「特別組織」）全面檢討打擊洗錢活動的四十條建議的結果。

該指引訂明，認可機構應制定以下政策、程序及監管措施：

- 認可機構對洗錢活動的明確政策聲明及將該項聲明傳達給全體有關職員，並定期作檢討；
- 指導手冊，列載該認可機構開立戶口、辨別客戶及保存記錄的程序；
- 在該認可機構內定出單一的控制處，並指示職員發現有可疑交易時，即時向該控制處舉報。該控制處應與執法機構有明確的聯絡方法；
- 就該指引中所載事項，為職員提供教育及培訓；及
- 定期的內部審核檢討是否已遵守該認可機構的政策、程序及監管措施。

此外，該指引列明嚴格的客戶辨別要求，特別是關於空殼公司、信託及代名人戶口以及其他類別的中間人開立帳戶的規定。該等規定使香港的打擊洗錢活動監管架構與「特別組織」的最新建議以及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做法一致。

「特別組織」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聯席會議上正式採納了就香港進行的第二次相互評核的報告。此報告讚揚香港當局打擊洗錢活動的監管制度及為改進在第一次相互評核發現的不足之處所作的努力。報告亦指出該制度的效用可在若干方面進一步改善，包括與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有關的事宜。

因應「特別組織」的關注，一些法例亦作出修訂。《2000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生效，規定所有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須確認客戶身份，以及記錄 20,000 港元（即 2,560 美元）或以上交易的資料。新的條例亦要求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在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註冊。根據該指引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進行的修訂，銀行業就非戶口持有人進行匯款及兌換交易，亦須採納相同的記錄資料標準。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進一步修訂正在進行立法程序。《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其中一項新罪行，假如某人「有合理理由懷疑」一些財產的全部或部份為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這些財產，即屬犯罪。此項法例旨在運用當前的法例檢控時，降低證明「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犯罪意念的難度。一項關於有責任舉報可疑交易的類似修訂亦正在草擬中。

金融管理局一向特別重視認可機構為打擊洗錢活動而維持的內部管控。這些管控對於維持個別認可機構及整個銀行體系的信心，以至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都是必要的。防止洗錢活動的管控是認可機構高層管理及其核數師定期討論的課題。此外金融管理局還成立了專責小組，對認可機構就防止洗錢活動，包括對該指引的遵守情況進行重點審查。如有需要，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可委託核數師呈交報告，以檢討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內部管控是否有效。

除要求認可機構遵守指引列明的「特別組織」的有關建議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會經常將「特別組織」的其他最新規定知會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局尤其要求認可機構在與來自被「特別組織」列為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人士（包括公司及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往來和交易時須特別留意。當「特別組織」對個別的不合作國家及地區就其打擊洗錢活動機制的嚴重不足，而建議其實施額外措施時，金融管理局亦及時向認可機構發出明確的指引。倘申請認可的機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被列為不合作國家及地區，金融管理局在審查其申請時會考慮到這一點。

自美國「九一一」恐怖襲擊事件發生後，「特別組織」的工作範圍已伸延至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金融管理專員承諾全力支持「特別組織」，並已向認可機構列明已被公開的可疑恐怖分子的名單。認可機構須檢查其是否與或曾與這些人進行交易，如有，須立即向金融管理局舉報，同時亦向有關財富情報組舉報。

另外，金融管理局亦著手在防止洗錢活動（包括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加強監管，包括引入認可機構的自我評估機制及對指引作進一步修訂。後者旨在引入巴塞爾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發布的《銀行需認清客戶背景》中的建議和「特別組織」有關反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特別建議。金融管理局亦會就一些認可機構在這方面作更深入的審查。

第十三章 - 金融體系和監管制度的最新發展

(a) 銀行業改革

經過仔細評估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和公眾諮詢的反應後，金融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公布一項改革方案，以促進香港銀行業的發展。改革方案的目標有兩方面：其一，鼓勵開放市場和提高銀行業的競爭力；其二，加強銀行的基礎設施，以鞏固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健。自從改革方案公布以來，金融管理局已推行一系列的政策措施。

(i) 改革和開放市場的措施

三家分行規定

有關於一九七八年後獲認可的外資銀行在不超過三幢樓宇內營運的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全面放寬。此後，該等銀行獲准在不限數量的樓宇內設立不限數量的辦事處。該項放寬措施可令外資銀行更有彈性地在香港經營業務。

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自從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有限制牌照銀行獲准使用過去只有持牌銀行才可使用的銀行同業支付系統，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該措施使有限制牌照銀行能夠向其客戶提供更有效的結算服務，並令其可在一個更公平的基礎上和持牌銀行競爭。

撤銷利率管制

香港銀行提供的零售存款利率，一直都受香港銀行公會(持牌銀行的行業公會)的利率規則限制。早在一九九四到一九九五年間，其中一些規則已被放寬。爲了促進銀行業內的競爭，於一九九九年，金融管理局着手分兩個階段撤銷餘下的規則。第一階段在二零零零年七月生效，撤銷包括七天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規則以及所有存款贈品的限制(不包括港元儲蓄和往來帳戶)。餘下的儲蓄和往來帳戶的利率規則，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撤銷。至此，各種存款的利率現均由市場決定。

進入市場的準則和三級發牌制度的檢討

針對現行持牌銀行的進入市場準則和三級發牌制度的檢討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度進行。鑒於近幾年銀行業不斷合併以及銀行業監管制度不斷加強，金融管理局相信，在不影響銀行業穩定的情況下可放寬若干現行進入市場的準則。就該檢討提出的建議包括：

有關進入市場的準則

- 撤銷適用於境外註冊的申請銀行的 160 億美元資產規模準則，改由一個經大幅調低的，並為本地申請銀行現時所須符合的準則取代，即存款額及資產額須分別為 30 億港元及 40 億港元。
- 將本地申請銀行的最低股本要求，由 1.5 億港元增至 3 億港元，並將這項要求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境外申請銀行(以有關銀行的整家機構計算)。
- 放寬對在本港註冊並有意申請升格為持牌銀行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準則，將必須以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形式在香港經營至少 10 年的期限縮短至 3 年，並撤銷“與香港有緊密連繫”的規定。
- 如境外註冊銀行在港經營超過 3 年，其業務亦符合上文所載適用於本地申請銀行的存款及資產規模準則，可獲准將其香港業務改為透過附屬公司形式運作。
- 免除海外銀行須在被考慮認可前的最少一至兩年於香港設立一個本地代表辦事處的一般規定。

有關三級發牌制度

- 維持現行的三級發牌制度直至對進入市場的準則的建議修訂得到落實並且生效；及
- 允許在本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於香港從事業務時，使用其總行的名稱。

預計上述建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實施。

(ii) 加強安全和穩健的措施

澄清金融管理專員作為最後貸款人的角色

一九九九年六月，金融管理專員公布其作為銀行業最後貸款人的角色的政策聲明。該項政策聲明闡明了在哪些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會對面臨短暫流動資金困難的銀行提供緊急資金幫助，以及所提供的資金類別。

加強存款保障

就加強存款保障的顧問研究已經完成。研究嚴格的評估了現時存款保障安排與其他選擇方案，例如明確的保險制度或其他形式的存款保障，並互相比較其有效性。研究建議，對小額存戶的最佳保障為在本港推行存款保險計劃。在二零零零年第四季度已就此建議進行了全面公眾諮

詢。鑑於公眾人士廣泛支持，港府原則上同意在香港推行存款保險計劃的建議，並要求金融管理局開展更多具體工作，就該計劃之架構作出最終建議。這些具體的設計工作大部分已經完成，並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將就該計劃的架構進行全面的公開諮詢。在取得公眾就有關計劃的設計特徵的意見後，將編製使其生效的相關法例。(詳情請參閱第十一章。)

商業信貸資料庫

就於香港建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公開諮詢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結果表明銀行業和企業界廣泛支持該建議。各方普遍同意，商業信貸資料庫有助加強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同時有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向銀行貸款。有鑒於該建議得到普遍的支持，金融管理局召集來自銀行業和其他行業的代表組成工作小組，推進該計劃。該工作小組已考慮應如何安排該計劃的架構，並在諮詢行業公會的意見後，建議由認可機構自願參與一個以中小型企業客戶為目標的商業信貸資料庫計劃。行業公會將組成一工作小組，跟進這個以市場為基礎的計劃的實施工作。

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

針對個人客戶發展完善的信貸資料庫以填補銀行及借貸人之間的資料鴻溝亦非常重要。目前，個人資料共用主要限於香港私隱法例項下的負面(拖欠債務)資料。金融管理局及銀行業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共同努力，在確保私隱問題得到適當處理的同時，實現全面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

企業管治

金融管理專員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發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目的是提高銀行業的企業管治水平。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經更新的指引亦已被載入《監管政策手冊》中。該指引除說明董事局的責任與義務外，也列出一套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均須要遵守的多項具體要求。主要要求包括：

- 董事局應確保認可機構定有政策、程序以及管控措施以管理其面對的各類風險；
- 董事局應對管理層或控權股東的影響力維持適當的制衡。為此，建議銀行的董事局應最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局應設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且大部份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局會議最好能每月舉行一次，最少也要每季一次；及
- 每位董事在每個財政年度應最少出席半數的董事局會議。

指引還要求金融管理局每年與各銀行全體董事局成員會面，交流監管上的主要關注事項，並評估銀行前一財政年度的表現，銀行當前的財政狀況，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管控制度的質素。

鑑於近期發展如香港聯交所有關企業管治規則的修改，以及從近期企業倒閉中吸取教訓，金融管理局現正就該指引進行檢討。

爲了進一步加強認可機構間的企業管治，金融管理局建議在《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中增加一項新的認可準則，即認可機構應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以保證機構內被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人士(即《銀行業條例》中所指的「經理」)皆爲適當。這表明「經理」在確保認可機構的安全和穩健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金融管理局已制定列載該制度重要元素的指引，並將在《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開始生效時發出。

(b) 銀行業監管政策

(i) 監管政策手冊

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編製《監管政策手冊》，以反映其最新的銀行業監管標準和方法。通過鼓勵業務操守標準和審慎的風險管理，這個手冊將配合金融管理局推行的風險爲本監管制度，務使認可機構能按照安全及穩健的方式經營。

金融管理局是根據其現有指引、通告、監理員手冊及其員工的監管經驗來編製《監管政策手冊》，並參考國際標準(特別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頒布的標準)、海外銀行監管當局的指引及銀行業的建議。

該手冊由 66 個章節組成，其中包括：金融管理局的風險爲本的監管制度、信貸管理、資本充足狀況、企業管治、內部管控、利率風險管理、流動資金管理、交易活動、科技風險管理及披露財務資料。該手冊會因應各章節最後確定而分階段推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止，已合共發出 30 個章節。爲了提高監管政策的透明度，金融管理局已將該手冊刊載於其網頁，以供讀者瀏覽。

(ii) 新資本協定

二零零一年五月底，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完成《新資本協定》的第二輪諮詢。金融管理局向委員會提出了一些有關新協定的意見和建議，其中包括本地銀行業的意見和建議。金融管理局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協定的發展，並參與數量性影響研究和委員會期後進行的下一輪諮詢。金融管理局亦會透過參加國際性論壇與會議，發表對經修訂建議的意見。按照金融管理局採納國際最佳慣例及標準的做法，金融管理局將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即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在香港實施新協定。雖然預期大部分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會利用標準方法計算資本要求(至少在初期是這樣)，但部分銀行可能希望採用內部評級方法。若銀行能證明已準備妥當，有能

力達到巴塞爾委員會所定的監管標準，金融管理局會盡力協助銀行使用這種方法。

若認可機構不希望正式使用內部評級方法(對小規模銀行可能不大適合)，金融管理局在適當情況下會鼓勵它們採納內部評級方法的部分元素，以改進其風險管理。尤其，它們應發展或加強內部評級系統，以進一步鑑別不同質素的借款人涉及的風險。這即是說銀行要發展一套對尚未變為不正常的貸款(即屬於「合格」類別的貸款)有多重分級的內部評級系統，並能記錄個別貸款由一個級別轉移至另一個級別的情況。金融管理局亦正檢討如何加強現有的貸款分類制度，以更符合巴塞爾委員會在內部評級方法下的內部評級要求。

為促進該實施過程，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發出有關在香港引入新協定的初步建議以諮詢業界意見。該建議得到廣泛支持。金融管理局將繼續就其實施新協定的政策意向諮詢業界意見。此外，金融管理局將就新協定的最新發展與業界保持聯絡，並在適當時諮詢及反映其意見。

(c) 保障消費者

儘管金融管理局在保障消費者上並無任何明確的法定權力，但金融管理局仍於去年開展大量活動，以加強對銀行客戶的保障。

《銀行營運守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了全面檢討，經修訂守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生效。經過檢討，該守則已作出重大改進，以進一步增加銀行服務的透明度，及為客戶提供更廣泛和更具體的保障。為加強該守則的執行效力，金融管理局引入一個新的自我評估機制，銀行須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向金融管理局提交年度評估報告。此外，業內已成立一個新的《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局的代表，為守則的解釋提供指引及負責未來檢討守則的事宜。

金融管理局就認可機構處理投訴的程序制定指引，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發出。該指引建議所有認可機構制定投訴處理程序，以便在解決客戶投訴中提供方便、有效率及公平的機制。

就如何進一步在香港加強銀行業的消費者保障，金融管理局指出了一系列問題，例如金融管理局、業界公會在保障消費者中所擔當的角色，及香港是否需要制定銀行申訴專員計劃。金融管理局對此問題持開放態度，並將繼續就如何在不對認可機構造成太重負擔的情況下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消費者保障，諮詢有關機構的意見。但就整體而言，金融管理局認為現時的安排運作良好，此階段可能毋須就消費者保障明確規定金融管理局的法定責任。

(d) 持續業務應變計劃

鑑於「九一一事件」，金融管理局為香港 25 家銀行進行持續業務應變計劃的自我評估，並舉辦非正式的研討會，與七家銀行、財經事務局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之間分享處理大規模災難的經驗。此次研討會的寶貴經驗已於二零零二年初以通告形式發給銀行。考慮到由國際監管機構制定的指引，金融管理局將繼續這方面的研究，並於二零零二年發出更多有關持續業務應變計劃的詳細指引。此外，金融管理局正與政府及香港的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就下一步應採取的行動進行溝通，為發展同業緊急應變程序及危機管理安排作出部署。

(e) 美元結算系統

香港於二零零零年推出美元結算系統，以能在亞洲時區為香港的美元交易提供有效的結算服務。二零零零年三月，金融管理局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美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從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五年。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時是港元及美元銀行同業支付系統的結算機構。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

金融管理局作為成立地監管當局所監管的設有海外分行的認可機構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廿六日)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1.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3.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4.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5.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6.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7.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8.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0. 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
11.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2. 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3.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4. 怡富銀行有限公司¹
15.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6.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7. 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
18. 寶生銀行有限公司²
19.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0.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1.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¹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起改名為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²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與中銀集團其他九間成員銀行合併後改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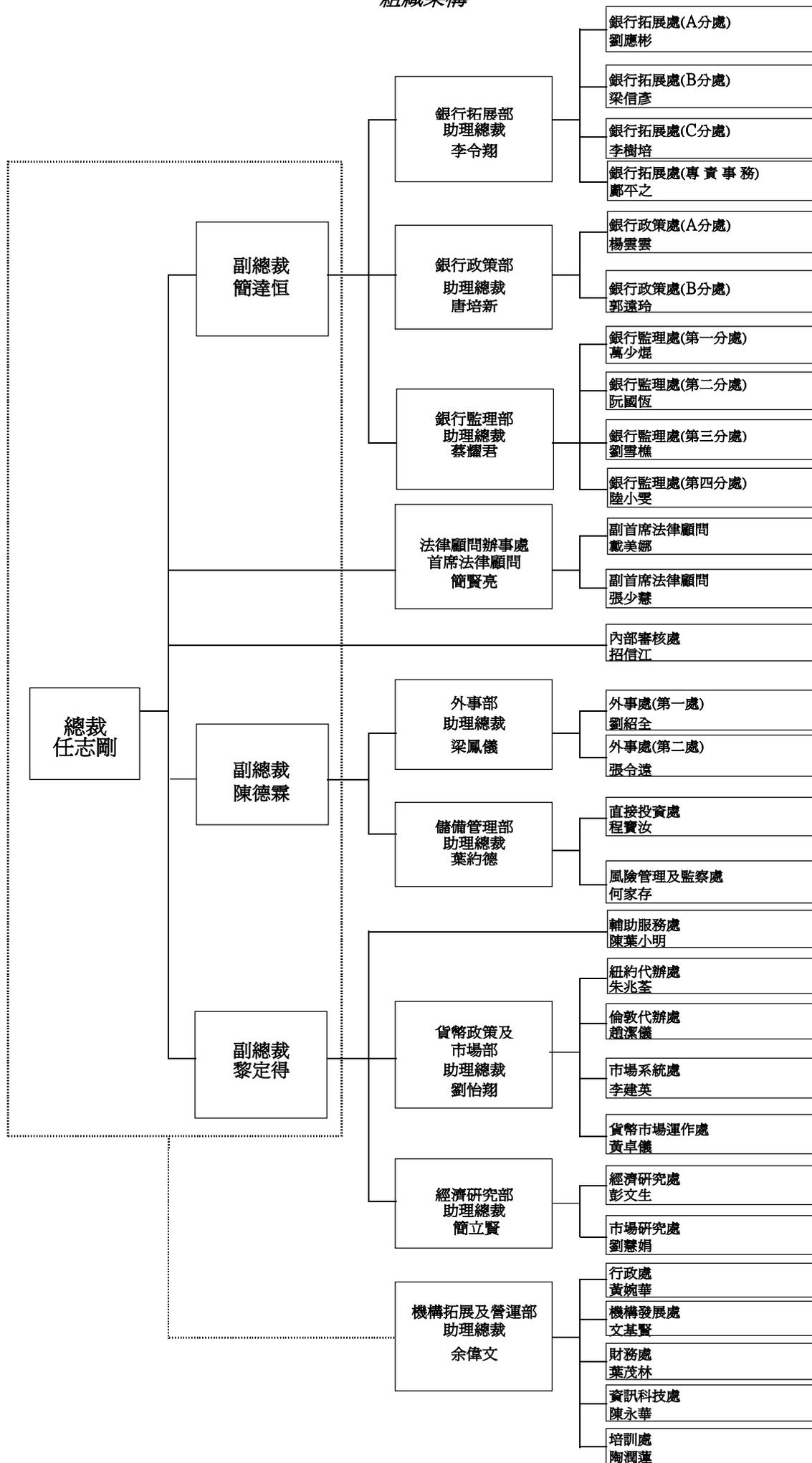
金融管理局作為成立地監管當局所監管的跨國銀行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廿六日)

銀行集團名稱

經營銀行業務的海外附屬公司名稱

- | | |
|-----------------------------------|--|
| 1.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前稱美國亞洲銀行有限公司) | Bank of America (Macau) Ltd. |
|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The Bank of East Asia (BVI) Ltd.
The Bank of East Asia (Canada)
FP Bank (Vanuatu) Ltd.
United Chinese Bank (BVI) Ltd. |
| 3.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 Chekiang First Bank (Luxembourg) S.A. |
| 4.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 Dao Heng Bank (London) Plc |
| 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Hang Seng Bank (Bahamas) Ltd.
Crorebridge Bank Ltd.
HSBC Bank Australia Ltd.
HSBC Bank Kazakhstan
HSBC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Midland Australia Ltd.
XDP, Inc. |
| 6.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 IBA Bank Ltd. |
| 7.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
| 8.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Banco Weng Hang S.A.R.L.
Wing Hang Bank (Cayman) Ltd. |

香港金融管理局
組織架構



附表 7

[第 16(2) 及 (10)、
17、29(2) 及 135(1)
條及附表 8]

認可的最低準則

1. (1) 在本附表中——

“足夠”(adequate)一詞就管控制度而言，包括有效運作；

“股份溢價帳”(share premium account)——

(a) 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指就該公司維持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8B(1) 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

(b)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指具有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8B(1) 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相同的特性的帳目(不論該帳目的名稱為何)；(由 2001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增補)

“借方淨差額”(net debit balance)就公司而言，指就該公司最近經審計的帳目而在損益表上所披露的累積虧損超逾累積利潤的數目，以及資產負債表上分別披露的其他儲備的數目，二者合計所得的數額；

“控權人”(controller)包括小股東控權人；

“管控制度”(systems of control)包括程序。

(2) 為計算本附表規定的公司繳足款股本，須從該繳足款股本中扣除任何借方淨差額。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金融管理專員依據本附表條文而就任何事宜持有意見或信納任何事宜，他的該項意見或他如此信納一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身對他並無約束力以使他——

(a) 繼續就該事宜持有該項意見或如此信納(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論是在與該事宜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公司獲認可(如有的話)之前、之時或之後(包括該公司正謀求不同的認可的情況)；或

- (b) 對任何其他正在謀求或已獲得與該公司相同或不同的認可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類似事宜，持有任何類似的意見或類似地信納(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在不損害第(3)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屬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對於依據本附表他可信納的任何事宜，可視為自己已予以信納——
- (a) 該事宜直接或間接與一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有關；
 - (b) 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表示它信納該事宜；及
 - (c) 金融管理專員對該監管當局進行監管的範圍與性質，予以信納。
-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任何與第(4)節所提述的任何事宜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公司獲認可(如有的話)之前、之時及之後，該節均有法律效力。
- (6) 就第13(b)(ii)(A)(VI)及(VII)段而言，當一間公司可——
- (a) 藉著持有另一間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持有與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有關的股份，或藉著擁有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表決權、或擁有與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有關的表決權；或
 - (b) 憑藉用以規管該另一間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 而對該另一間公司的事務處理有重大影響力，則該另一間公司即為首述公司的相聯公司。
2. 如公司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則該公司是——
- (a) 第46(9)條所界定的銀行；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為受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充分監管的銀行。
3.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自己知道公司每名控權人的身分。
4. 如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則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每名現時或將會是該公司董事、控權人或行政總裁的人士，均為擔任該名人士現時擔任或將會擔任的特定職位的適當的人。
5. 如公司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則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每名現時或將會是——
- (a) 該公司在香港的業務的行政總裁；
 - (b)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業務的董事、控權人或行政總裁，
- 的人士，均為擔任該名人士現時擔任或將會擔任的特定職位的適當的人。
6.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公司在目前並在獲得認可後亦會繼續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不論是實際的或是或有的)，足以應付其業務運作的性質及規模，並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其繳足股本與其股份溢價帳結餘的總額不少於 \$150,000,000 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由 2001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如屬謀求認可作為接受存款公司而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公司，其繳足股本與其股份溢價帳結餘的總額不少於 \$25,000,000 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由 2001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如屬謀求認可作為有限牌照銀行而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公司，其繳足股本與其股份溢價帳結餘的總額不少於 \$100,000,000 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由 2001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d) 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如獲認可，會在獲得認可之時及之後，備有與維持符合第 XVII 部適用於該公司的條文的資本充足比率；（由 1997 年第 431 號法律公告修訂）
- (e) 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公司目前備有足夠資本，及如獲認可會繼續備有足夠資本，在顧及以下持倉量的價值波動所引致的可能虧損後，支持該公司所持有的任何以下持倉量——
- (i) 作為自營買賣用途的債務證券、與利率聯繫的合約、股權及與股權聯繫的合約；及
 - (ii) 外匯、與匯率聯繫的合約、商品及與商品聯繫的合約。（由 1997 年第 431 號法律公告增補）
7.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公司——
- (a) 目前維持，並且如獲認可會繼續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以履行其將會到期或可能到期的義務；及
 - (b) 在不損害 (a) 分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獲認可，會在獲得認可之時及之後，備有與維持符合第 XVIII 部適用於該公司的條文的流動資產比率。
8.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公司如獲認可，會在獲得認可之時及之後符合第 XV 部適用於該公司的條文。
9.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公司現時維持，及如獲認可會繼續維持足夠的準備金，以應付其資產的折舊或減值（包括壞帳及呆帳）、將會或可能須由該公司解除的法律責任，以及會出現或可能出現的虧損。
10.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公司現時備有，及如獲認可會繼續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和足夠的管控制度。
11. 如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則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公司現時有，及如獲認可會繼續——
- (a) 就其事務狀況以及其利潤及虧損；及
 - (b) 就以下各項目——
 - (i) 第 60(11) 條所指的經審計的周年帳目；
 - (ii) 該等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的任何補充資料；
 - (i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29D(1) 條所指的董事報告書；及
 - (iv) 該機構的現金流動表，連同該現金流動表上的任何附註（如該表並未構成該等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的部分），披露足夠的資料。
12.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公司的業務現時並如獲認可會繼續——
- (a) 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及
 - (b) 以無損或相當不可能會有損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
13. 公司如正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 (a) 如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i) 為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者——
 - (A) 該公司為所屬部分的整個銀行集團的總資產（減去對銷項目）超過美元 \$16,000,000,000 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認可該公司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會有助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利益；及
 - (ii) 為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者——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對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正謀求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經營銀行業務者)而言,有可接受程度的互惠;或
 - (B)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或是該等成員國領域的地方; (由 1996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代替)
- (b) 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公司與香港有緊密連繫並有密切關係者;
 - (ii) 該公司持有——
 - (A) 由公眾人士存入的存款總額不少於 \$3,000,000,000 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但由以下機構及人士存入的存款不包括在內——
 - (I) 任何認可機構;
 - (II) 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而並非認可機構的銀行;
 - (III) 該公司的任何控權人或董事;
 - (IV) 上述控權人或董事的任何親屬(即第 79 條所指的親屬);
 - (V) 由該公司、其任何控權人或董事或該控權人或董事的第 79 條所指的親屬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的身分而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商號、合夥或法人團體;
 - (VI) 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
 - (VII) 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及
 - (B) 總資產(減去對銷項目)不少於 \$4,000,000,000 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及
 - (iii) 已連續不少於 10 年是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或其中任何組合)者。

(附表 7 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52 條增補)

銀行資料申報表

<u>申報次數</u>	<u>申報表名稱</u>
每週一次	部分資產及負債每週申報表
每月一次	資產及負債(香港辦事處)申報表 對外負債及債權申報表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 港元銀行同業拆借成交量申報表 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
每季一次	資產及負債(合併)申報表 資產及負債(海外分行)申報表 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市場風險承擔申報表 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 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 大額風險申報表 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 到期情況申報表 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
每半年一次	跨國債權申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申報表 證券業務申報表